

監察院中程施政計畫(99 至 102 年度)

目 錄

第一部分 監察院本部

壹、環境情勢分析與優先發展課題.....	1
一、環境情勢分析.....	1
(一)人民期待清廉有為之政府.....	1
(二)職能與時俱進、調查日趨專業.....	2
(三)匡正政風以促進廉能政府.....	2
(四)宣揚監察制度、推展國際交流.....	3
(五)服務多元化、資訊安全化.....	3
(六)古蹟維護及規劃辦公房舍.....	3
二、優先發展課題.....	4
(一)提倡人權以紓解民怨.....	4
(二)檢討監察法規以符時宜.....	4
(三)嚴格監督施政以提升政府效能.....	4
(四)加強巡迴監察以發揮官民橋樑功能.....	4
(五)厚植調查專業以增進調查效能.....	5
(六)精實專案調查研究以宏觀監察功能.....	5
(七)落實陽光法案之執行以實現廉能政府.....	5
(八)積極參與國際事務以促進監察制度之交流.....	5
(九)加強倡廉教育之宣導與服務.....	6
(十)提升資訊科技之應用以強化資訊價值.....	6
(十一)結合監察審計職權以發揮相輔相成效果.....	6
(十二)善用古蹟文化資產以宣揚監察功效.....	6

貳、現有策略、計畫執行成效與資源分配檢討.....	7
一、現有策略、計畫執行成效.....	7
(一)第4屆委員就職前累積案件之執行.....	7
(二)人民書狀之處理.....	8
(三)調查.....	8
(四)糾舉、彈劾.....	8
(五)糾正、函請機關改善.....	9
(六)巡迴監察.....	9
(七)監試.....	10
(八)陽光法案之執行.....	10
(九)審計.....	10
(十)議事.....	11
(十一)人權保障.....	11
(十二)國際事務.....	12
(十三)行政事務.....	12
二、資源分配檢討.....	13
(一)人力資源.....	13
(二)物力資源.....	14
(三)經費資源.....	15
參、中程發展目標與策略.....	17
一、中程發展目標.....	17
(一)進行組織改造，提升行政效能.....	17
(二)勵行法制改造，提振監察功能.....	17
(三)提高派查率，強化調查品質.....	17
(四)增強陽光法案執行能力，促進政治廉能.....	17

(五)整合監察與廉政資訊，建構網絡監察機制.....	18
(六)規劃辦公廳舍，充實軟硬體設施.....	18
二、中程發展策略.....	18
(一)主動關注社會案件，積極為民服務.....	18
(二)精實調查專業知能，毋枉毋縱，保障人權.....	18
(三)加強督促行政機關之工作及設施，共創廉能政府.....	18
(四)落實陽光法案，杜絕金權政治.....	19
(五)強化巡迴監察，扮演官民橋樑.....	19
(六)落實審計監察，發揮制度綜效.....	19
(七)積極參與國際監察活動，促進監察制度經驗交流.....	19
(八)強化資訊安全管理，提升資訊應用價值.....	19
(九)維護古蹟建築與文化保存，推行導覽人員專業化.....	20
(十)勵行組織再造，建立學習型組織.....	20
肆、中程施政計畫內容摘要.....	21
一、審慎受理人民到院之陳情，提升服務績效.....	21
二、審慎處理人民陳訴書狀.....	21
三、強化巡迴監察，提升巡察效果.....	21
四、嚴密辦理糾彈案件審查會.....	22
五、辦理監察調查人員甄試，補強各類專業人力.....	22
六、提升調查案件績效，彰顯監察功能.....	22
七、精實在職訓練，強化專業知能.....	23
八、研修調查法規，提升調查工作品質.....	23
九、落實工作紀律考核，塑造公正廉能之品格.....	24
十、充實更新蒐證器材及設施，強化人員操作器材能力.....	24
十一、落實陽光法案之執行.....	24

十二、落實國家考試監察功效.....	25
十三、落實審計監察，發揮制度綜效功能.....	25
十四、強化業務研究發展及管制考核，落實綜合性規劃，提升工作績效.....	25
十五、參與國際監察活動，促進監察制度經驗交流.....	25
十六、強化資訊科技之應用，達e化之政府.....	26
十七、勵行組織再造，活化人力資源.....	26
十八、落實行政管理.....	26
伍、中程施政計畫經費總需求.....	28

第二部分 審計部暨所屬機關

壹、環境情勢分析與優先發展課題.....	29
一、環境情勢分析.....	29
(一)政府各機關施政及計畫部分.....	32
(二)提昇審計機關服務價值部分.....	34
二、優先發展課題.....	36
(一)賡續督促建構完備政府內部稽核機制，落實現代化公共控制金字塔之內涵.....	36
(二)監督「加強財務控管及落實會計審核方案」之執行，健全內部控制機制.....	36
(三)賡續加強考核政府施政績效評估制度，發揮審計管理顧問功能.....	37
(四)督促建置永續經營年金保險及健保制度，保障人民經濟及健康之穩定.....	37
(五)加強考核永續發展行動計畫執行成效，以利未來世代發展.....	38
(六)積極研究檢討修正重要審計法制，確立現代化政府審計與行政之權責劃分.....	39
(七)持續精進審計技術與方法，提昇審計工作之效率及效果.....	40
(八)持續爭取審計人力彈性進用及審計預算自主，奠立審計獨立專業之基礎.....	41
貳、現有策略、計畫執行成效與資源分配檢討.....	43
一、現有策略、計畫執行成效.....	43
(一)嚴密審核公務機關財務收支，加強考核財務效能.....	43
(二)加強審核國防經費，精實考核施政效能.....	43

(三)加強辦理特種公務審計事務，發揮審計功能.....	44
(四)深入查核國營事業財務收支，加強考核事業經營效能	44
(五)加強辦理採購案件合規性稽察，恢宏稽察功效.....	44
(六)加強考核重大採購計畫績效，發揮審計功能.....	44
(七)加強辦理直轄市、縣(市)財務審計事務，發揮審計功能	45
(八)加強辦理鄉（鎮、市）財務審計事務，發揮審計功能	45
二、資源分配檢討.....	46
(一)整體審計人力亟需合理擴充及妥適配置績效審計人 力，俾利績效審計工作之推展.....	47
(二)適當調整審計人員待遇以羅致各種專業人員.....	47
(三)地方審計人力資源尚待充實與調整.....	47
(四)合理調整審計機關之組織編制.....	48
參、中程發展目標與策略.....	49
一、中程發展目標.....	49
(一)遂行法定賦予審計任務，督促建構良好政府治理.....	49
(二)導入公共治理最佳標竿，創新審計服務附加價值.....	49
(三)輔助政府達成廉能之治，樹立正直國家優質形象.....	49
(四)充實精進審計資源技能，厚植優質審計服務基石.....	49
二、中程發展策略.....	49
(一)賡續辦理政府重要施政計畫及新興施政措施執行成效 之審核.....	49
(二)賡續辦理國防施政計畫執行成效之審核.....	49
(三)賡續辦理財政改革措施執行成效之審核.....	50
(四)強化社會福利支出計畫執行成效之審核.....	50
(五)強化教育多元發展計畫執行成效之審核.....	50

(六) 賡續辦理環境保護與資源管理運用計畫執行成效之審核	50
(七) 執行綿密完整監督工作，建構政府財政整體透明度及 完備政府課責機制.....	50
(八) 賡續改善辦公廳舍，建構電子化、自動化工作環境...	50
(九) 精進研究發展及訓練之質與量，以提昇審計技術方法	50
(十) 賡續推動審計制度改革，以符合國家發展需要.....	50
(十一) 積極爭取參與國際審計專業團體，以分享學習、持 續精進審計理論與技術.....	50
肆、中程施政計畫內容摘要.....	51
一、賡續辦理政府重要施政計畫及新興施政措施執行成效之審核	51
(一) 政府辦理愛臺 12 項建設及補助地方政府補助款執行 情形之查核.....	51
(二) 文教設施計畫執行成效之查核.....	51
(三) 持續辦理政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成效之查核.....	51
(四) 賡續加強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及行政法人運作績效之查核	52
(五) 加強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效益之查核.....	52
(六) 加強國營事業經營管理及金融監督管理成效之考核...	53
(七) 加強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執行情形之考核.....	54
(八) 加強國營事業資金運用風險管理之查核.....	54
(九) 加強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	55
(十) 加強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政府採購之查核.....	55
二、賡續辦理國防施政計畫執行成效之審核.....	55
(一) 國家規劃辦理全募兵制情形之查核.....	55
(二) 情報經費執行情形之查核.....	56
(三) 軍事投資案件執行情形之查核.....	56

(四)國軍重要武器系統與裝備廠級(基地級)能量籌建及維修成本管控情形之查核.....	56
(五)軍機策略性委商執行情形之查核.....	57
(六)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執行情形之查核.....	57
三、賡續辦理財政改革措施執行成效之審核.....	57
(一)加強公共債務管理情形之查核.....	57
(二)加強各項賦稅改革措施執行情形之查核.....	58
(三)加強賦稅捐費稽徵業務之查核.....	58
(四)加強國有非公用財產經營管理情形之查核.....	58
四、強化社會福利支出計畫執行成效之審核.....	59
(一)政府管理各項退休基金資產管理運用績效之查核.....	59
(二)國民年金保險與勞工保險年金制度推動成效之查核...	59
(三)社會救助業務計畫執行成效之查核.....	59
(四)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執行成效之查核.....	60
(五)全民健康保險制度改革推動成效之查核.....	60
(六)公立醫院醫療業務委託(合作)經營計畫執行成效之查核	60
(七)榮民照護計畫執行成效之查核.....	61
五、強化教育多元發展計畫執行成效之審核.....	62
(一)高等教育專案補助計畫執行績效之查核.....	62
(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運作成效之查核.....	62
(三)加強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運作成效之查核.....	63
六、賡續辦理環境保護與資源管理運用計畫執行成效之審核	63
(一)永續發展行動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	63
(二)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計畫執行成效之查核.....	63
(三)河川及海洋水質維護改善計畫執行成效之查核.....	64

(四)河川治理及排水環境營造計畫暨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 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	64
(五)退輔會農場永續經營執行成效之查核.....	65
七、執行綿密完整監督工作，建構政府財政整體透明度及完 備政府課責機制.....	65
(一)督促各機關建構良好財務管理及有效內部控制制度...	65
(二)強化總決算審核報告揭露內涵，作為全民監督政府之依據	65
八、賡續改善辦公廳舍，建構電子化、自動化工作環境.....	66
(一)自有辦公廳舍維修及資訊設備更新以改善工作環境...	66
(二)積極研究建立電子化時代之審計查核技術.....	66
(三)運用網路科技，建構視訊會議與遠距教學環境.....	67
九、精進研究發展及訓練之質與量，以提昇審計技術方法...	67
(一)積極研訂績效審計作業指引或規範，提昇績效審計品質	67
(二)薦送審計人員研習辦理績效審計技術，培訓績效審計人力	67
(三)擘劃全方位之研究與發展，迎接新紀元審計工作之挑戰	68
(四)確立訓練類別，配合業務需要實施.....	68
(五)推動數位學習及加強互動式教學.....	69
(六)賡續推動審計知識管理.....	69
十、賡續推動審計制度改革，以符合審計發展需要.....	70
十一、積極爭取參與國際審計專業團體，以分享學習、持續 精進審計理論與技術.....	70
伍、中程施政計畫經費總需求.....	72
一、審計部部分.....	72
二、審計部台北市審計處部分.....	74
三、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部分.....	76

監察院中程施政計畫（99 至 102 年度）

壹、環境情勢分析與優先發展課題

一、環境情勢分析

我國為五權憲法體制，依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規定，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糾正、審計及調查等權；此外，依據監察法、監試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遊說法等規定，執行人民書狀之收受、巡迴監察、監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及遊說等事務之處理。

為維護人民權益，建立廉能政府，增進國家利益，將以主動、積極、前瞻之作為，充分服務人群，戮力協調行政機關，以求不斷的創新、精進，提升人民對政府的信賴，及政府服務國民之效能，發揮監察職權臻於至善，共創政府廉能作為之大環境。

國際間之監察制度，啟創於 1809 年—瑞典。之後，監察制度普遍獲得重視，監察組織之成立，盛行世界各地，目前已有 132 個國家或地區實施此一制度，監察權獨立行使，更為世界潮流所趨。我國監察權，自古即有建制，迄至民國肇建，臨時約法雖將彈劾權一度歸由國會行使，其後歷經訓政以迄憲政，終採由監察院獨立行使監察權，既因襲歷史典章，又符合世界潮流。

我國在歷次總統大選期間，各候選人針對人民期盼建立廉能政府望治殷切，均將反貪污列為重要政見，惟政府部門內部查核機制之缺乏或不彰，而出現監督機制漏洞，尚無法完全達到杜絕貪污，因此，如何在現有監察職權及陽光四法架構下，重新建構符合時宜之監察與廉政機制並予發揚，進而紓解民怨，消弭社會不公，將是監察院日後施政的重點工作。

有關本院所面臨之環境情勢，茲分述如下：

(一)人民期待清廉有為之政府

政府清廉度，向為國際透明組織每年評鑑各國現代化

國家程度之重要指標。與亞洲主要國家相較，我國進步空間仍大。獨立之監察機關行使監察權，落實外控機制乃世界潮流所趨，功能亦日趨重要。證諸國內民眾對司法之信賴度持續不振，本院行使監察權，多年來對保障人權所呈現之守護神職能，顯成為司法、行政救濟管道之後的終極保護傘。

衡酌近年來貪污罪、瀆職罪之定罪率僅達 4-5 成，益顯本院行使監察權之糾舉、彈劾、糾正、調查職能，及時發揮匡補政風導之以正之成效，尤其是糾正權妥適行使，促使行政、司法、考試各類文武職部門之公務人員更能兢兢業業奉公守法，影響深遠。監察權之行使，已廣獲民眾支持與肯定，更期望強化監察功能，俾建立清廉而有效率之政府。

(二)職能與時俱進、調查日趨專業

本院之職責在於糾彈不法、整飭官箴，澄清吏治、紓解民怨、興利除弊，胥賴縝密調查究明事實以為依據。在此多元化社會，政府職能與時俱進，分工日益細密，法令增修頻繁，各項業務趨於專精，涉及領域更加專業之情況下，調查工作亦日益專業化，而需具備足夠之專業知能，始能勝任。因應日新月異政府施政之發展，及人權保障之高漲，且辦理調查案件首重證據，更需有先進之蒐證器材，及縝密之思維判斷，始能事半功倍。惟有以科學方法辦案，加強蒐集證據，詳查事實，細推法理，斟酌至當，方可提升調查功能，以竟其功。

(三)匡正政風以促進廉能政府

社會大眾對於不當利益輸送與發生金權政治，深惡痛絕，顯見，台灣社會生態已出現警訊，落實陽光法案，實刻不容緩。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遊說法等逐一立法施行之際，如何遵循公開、透明的遊說程序，斷絕金權結構，避免利益輸送，以達到陽光法案應有功效，更顯重要。本院將秉承民意，匡補導正中央及地方政府官員廉潔政治，落實陽光法案之

執行，建構廉能政府，以達國人期許與盼望，及符合國家發展主軸與趨勢。

(四)宣揚監察制度、推展國際交流

本院於 83 年加入全球性之國際監察組織(International Ombudsman Institute, IOI)成為正式會員，翌年成立國際事務小組，綜理本院與該組織會員間之交流聯繫事宜。為突破中國阻撓我參與亞洲區監察活動困境，於 90 年將本院區域會籍轉換至澳洲及太平洋地區(APOR)，以藉由區域合作關係，加強會員國間之實質交流。我邦交國不多，參加官方性質之國際組織受相當限制，本院在非政府組織(NGO)模式架構下，推展實質外交關係與合作，除積極參加國際性監察會議與考察各國監察制度外，定期邀訪國際監察領域重要人士來訪，並與各國監察機構進行職員交流計畫，增進彼此瞭解與情誼，以確立非官方性合作關係，爭取國際支持，並宣揚我監察制度及職權行使現況，以落實此優質制度之永續發展。

(五)服務多元化、資訊安全化

資訊科技之提升，網路服務漸趨普及，民眾的要求與期盼亦大幅改變，及民主深化廣化的結果，對資訊的取得及服務，更為多元化。民眾利用網路處理事務日升，對效率的要求亦日趨嚴格，並期望能得到客製化服務，達到及時回覆的效果，或建置單一窗口的客服專線，實踐為民服務的承諾。然在業務及服務全面資訊化，網路資訊安全事件層出不窮，入侵手法日新月異，資訊安全更顯其重要。在資訊使用的便利與安全之取捨，擬定適切的資安政策，加強資安防護，確保資訊安全，並達使用之便利性，提高資訊服務之品質。

(六)古蹟維護及規劃辦公房舍

本院舊大樓建築物，經內政部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為國定古蹟，該建築已成為國內文化、藝術參訪地點之一。為增強參訪者對該建築物與監察制度及其歷史演進能

有更深更廣的瞭解，於 93 年 3 月間成立「監察文史資料陳列室」，與之互應。然因為古蹟建築，經檢查有部分結構安全須予補強、牆面剝落須予復舊，且於處理其維、修護工程及相關管理事項時，均須依古蹟維護相關法令辦理，程序繁瑣，惟為保存文化資產，亦當善盡其維護管理與使用之責。由於陽光四法陸續施行，業務量大幅度增加，其人力配置亦隨之增加，造成現有辦公房舍不敷使用，影響工作環境與品質，爰將著力於提升現有建物之使用效能，或爭取適當處所之房舍，以資因應。

二、優先發展課題

(一)提倡人權以紓解民怨

在全球經濟惡化的大環境下，政府施政之方針，影響社會、企業或人民繼續向前行的動能。如何在政府施政偏向而導之以正，並積極督促各行政機關依法行政，進而保障人權，消除社會之不公，及紓解民怨，以落實監察應有之功效。

(二)檢討監察法規以符時宜

在法治民主意識的提升與落實之下，政治、社會、經濟與文化各層面的態樣與趨勢隨之快速變化，為符合時勢及潮流，並達與時俱進之作為，對行使監察權之相關法令規定，應依時勢加以檢討修正，落實監察之功能，以加速建立廉能之政府。

(三)嚴格監督施政以提升政府效能

調查政府機關之工作及設施，提出調查報告及糾正案，暨對公務人員涉有違失或違法者，提案糾舉或彈劾，或函請行政機關自行議處等，將秉持嚴格縝密之態度進行審議(查)。必要時，邀請行政院及各該有關部會主管人員到院說明，並接受質問及追蹤列管，以求澈底改善，整飭官箴，提升政府效能。

(四)加強巡迴監察以發揮官民橋樑功能

加強對行政院及中央各部會之巡察作為，注意其施政計畫及預算執行、財務審核，實地查察其工作及設施，並聽取報告後，提出具體建言，促其改善，以營造雙向溝通管道。周詳規劃地方巡察，查察地方輿情、民意及政風，積極排解民怨。有效透過巡迴監察制度，主動體察民怨，督促政府對疏失之改進，或將政府施政功效傳達予民眾，有效扮演官民間之橋樑，以共創和諧的社會。

(五)厚植調查專業以增進調查效能

加強監察調查人員在職訓練，厚植專業與人文素養，增進國際觀，以提升調查技能與知能；落實調查經驗傳承，強化調查品質及能力，以提升調查效能。

(六)精實專案調查研究以宏觀監察功能

對政府重大施政、社會關注事件，及關係民眾權益或福祉之事項，以前瞻、全盤、及防微杜漸之角度，研提年度專案調查研究題目，以期發掘行政機關之隱伏弊端，提出具體而可行之改進建議或預防之道，充分發揮監察宏觀功能，及強化行政與監察間之合作關係，有效協助政府機關施政之推行。

(七)落實陽光法案之執行以實現廉能政府

社會的監督是預防和遏制貪腐的最大力量，爰加強陽光法案宣導，貫徹陽光法案之執行，並落實資訊公開，建立全民監督網，以利於揭露和查處作為，加速推動廉政建設，有效防止貪瀆行為，共創廉能之政府。

(八)積極參與國際事務以促進監察制度之交流

積極、主動的參與國際性監察組織會議，及考察國際監察制度；邀訪國際監察組織重要人士，達意見之交換，及友誼之建立。舉辦與國際監察機構之職員交流研習計畫，以增進實質交流與合作，拉近彼此間之關係。編譯各國監察制度相關資料，並印成專書，以增進國人對各國監察制度之瞭解。編印本院工作概況等英文刊物，分送國際監察組織之會

員國或地區參閱，積極傳達我國監察制度與理念。

(九)加強倡廉教育之宣導與服務

要創建廉能的政府，就要有廉潔的人民。要提升人民的廉潔度，就要從其心開始，即應重其人格品德之修養著力。本院在於職司風憲，以建立廉能之政府為目標，在歷屆委員與職員們的努力，年年的成效均相當的顯著，惟貪瀆案件仍未有減少跡象，陳情案件亦有日增情形。顯見，以懲罰之作為，僅能治標，如何讓人心無貪念，始有治本功效。本院日後將加強推行倡廉教育，透過品德與愛心倫理教育的宣導與服務，提升國人對廉能工作的認識，促使廉從心生，達以孝治國，澈底樹立廉能幹才，讓台灣成為愛心之島，而非貪婪之島，以加速達到政治清廉的目標，全面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

(十)提升資訊科技之應用以強化資訊價值

建構監察資訊網，強化並整合內部資訊，充分擴展監察資訊之公開，滿足民眾知的需求。建立良好網路互動關係，以提升陳訴人對本院的滿意度。建置電腦網路，依法取得財產資料查核之必要資訊，俾落實陽光法案之執行。強化資訊安全機制，以維護資訊使用之安全性。

(十一)結合監察審計職權以發揮其相輔相成效果

加強審計監督職權，以完備政府內部稽核機制，並以監察職權作為更深、更廣的執行後盾，有效落實監察院與審計部權責劃分原則之執行，並強化院部間的聯繫與合作，有效提升監察權與審計權行使相輔相成之綜效成果。

(十二)善用古蹟文化資產以宣揚監察功效

落實「國定古蹟監察院建築物調查研究暨修護計畫」，推動古蹟再利用，以達文化資產之永續發展。並對外開放參觀，藉由專業導覽人員，除解說古蹟文化之美外，並有效宣達監察權行使功效，以提升民眾對監察權之認知與瞭解，進而支持本院監察業務之推展。

貳、現有策略、計畫執行成效與資源分配檢討

一、現有策略、計畫執行成效

本院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規定，設監察委員 29 人，其中 1 人為院長，1 人為副院長，並依「監察院組織法」、「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之規定，分設監察業務處、監察調查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秘書處、綜合規劃室、資訊室、會計室、統計室、人事室、政風室等 4 處 6 室及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等 7 個常設委員會，另依相關組織規程、設置辦法，設有法規研究委員會、諮詢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人權保障委員會、廉政委員會、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國際事務小組等 8 個任務型之特種委員會。在獨立、超然的立場行使憲法、憲法增修條文及陽光四法所賦予之職權，並依職掌分工，落實各法案之執行，共建一個處理民眾申訴之適當管道，以保障人民權益，並確保政府施政品質，以促進政府廉能，增進國家競爭力。

監察院第 4 屆委員於 97 年 8 月 1 日就職，行使職權。茲就 97 年監察職權行使情形及配合職權行使之各項行政措施略述如下：

(一)第 4 屆委員就職前累積案件之執行

94 年 2 月 1 日起，因本院第 4 屆委員無法順利產生，造成五權憲政體制未能齊備。由錢前院長復於 94 年 1 月 31 日核定「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前應辦理事項及相關因應措施」，以作為委員未就職期間本院業務處理之依據。期間收受人民陳情等相關案件，均依規定及上開因應措施作適當之處理，其事涉委員職權行使部分，則待委員就職後，始得完成法定程序。

本院 94 年 2 月 1 日至 97 年 7 月 31 日之空窗期間，計收受監察業務部分(包括人民書狀、機關復函等)46,377 件；受理廉政業務部分(包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政治獻金等)15,295 件，合計 61,672 件。其中，應待委員就職後續辦之案件 35,854 件。

上開案件，依本(4)屆委員就職當日之本院第4屆第1次會議所確定之處理方式，積極辦理，或加開會議從速處理，使積累應待委員就職後辦理之 35,854 件，已全數於 98 年 1 月 22 日全數完成其法定作業程序。

(二)人民書狀之處理

本院 97 年 8 月至 12 月收受之人民書狀計 12,250 件，其中內政類 3,390 件居首，占 27.67%，其次為司法類 3,138 件，占 25.62%，再其次為財經類 2,464 件，占 20.11%。人民書狀經收受後，每日依序輪請監察委員一人核閱書狀，並按其所訴情節，簽請輪派委員調查，或委託有關機關或其上級主管機關調查、或函請有關機關補送資料、或送請調查委員核閱意見、或移相關委員會處理、或作其他妥適之處理。除匿名書狀、陳訴內容空泛或業經函復而續訴又無新事證者，不予函復外，餘均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

對政府機關施政或設施暨公務員行為，涉有違法或失職，輪派監察委員調查、或提供監察委員作為申請自動調查參考、或由各委員會於每年初擬訂專案研究調查計畫。調查委員調查案件時，由本院選派協查人員協助之，每一案件以 1 人協查為原則，專案調查則以 2 至 3 人之小組協查。調查案件之範疇包羅國政各領域，如內政（地政、警政、建管、工務、都市計畫、海岸巡防等）、國防軍事、大陸事務、財政、經濟、教育文化、人事行政、交通、公共工程、司法、外交僑務、各民族事務、環保、衛生、社福及人權保障等。

97 年 8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計派查 291 案；期間完成調查提出報告 133 案。

97 年度監察調查人員專業訓練，計 128.5 小時，並前往其他機關（構）進行參訪觀摩，以增進對實務之瞭解，提升專業知能。

(四)糾舉、彈劾

配合調查結果，縝密辦理糾舉、彈劾案件審查工作。97年8月1日至12月31日止，計提出彈劾案17案，成立16案，彈劾26人，其中以司法人員9人最多，約占35%；經建人員6人次之，約占23%。對澄清吏治、端正政風顯有成效。

(五)糾正、函請機關改善

依法審議調查委員所提調查報告，對於政府機關施政或設施暨公務人員行為，有違法或失職者，經決議提案糾正或提出調查意見，函送行政機關促其改善或議處相關人員，並加以列管追蹤。行政機關接到糾正案，或函請注意改善案件，逾期未答復或未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者，送請提案（調查）委員核簽，進行書面或口頭質問，以促使行政機關確實改善其缺失。

97年8月1日至12月31日，提出糾正案50案，連同94年1月底前未結案之糾正案246案，合計296案。截至97年12月31日止，經行政機關函復處置情形，並經本院各該委員會決議結案者91案，尚未結案者205案。

97年8月1日至12月31日，提出調查意見函行政機關注意改善案66案，連同94年1月底未結案件628案，合計671案。截至97年12月31日止，經委員會決議結案者289案，尚未結案者405案。

(六)巡迴監察

本院各委員會視需要，巡察職掌有關之中央機關各部會及其所屬機關，以瞭解政府機關施政有無違法或失當措施，並於年終聯合巡察行政院，以查察行政機關之整體施政效能。於巡察前，並廣泛蒐集被巡察機關各項施政措施，及對本院糾正、調查案件之辦理情形等相關資料，切實掌控被巡察機關之具體事蹟，以落實巡察功能，促使行政機關改善其缺失。97年8月至12月間，共巡察中央機關21次，計提巡察意見633項。

本院地方機關巡察按省（市）、縣（市）行政區分為12組，依責任區分辦理地方巡察，以注意地方政府有無依

法行政及公務員有無違法失職情事，並接受民眾陳情。97年8月至12月間，共巡察地方機關24次，收受人民書狀計379件，委員提出巡察意見計305項，各地方政府建議事項計28項。

(七)監試

考試院依監試法函請本院派員監試案件，均輪請監察委員擔任監試委員，以防不法情事發生。97年8月至12月間，共輪派監察委員監試案件計56人次，均未發生不法之情事。

(八)陽光法案之執行(97年度執行情形)

1. 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計8,333人次。辦理財產申報書面審核1,254件。辦理財產申報資料查核349件，已提出查核報告154件。裁處罰鍰181件，罰鍰金額新台幣(下同)1,543萬元。
2. 辦理政治獻金專戶許可14戶。受理及審核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270戶。辦理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查核188件。辦理政治獻金繳庫785筆，金額103,742千元。另配合政治獻金法之修正，受理退還繳庫政治獻金159筆，計23,175千元。收受政治獻金返還之備查4,404筆，金額617,794千元。為加速政治獻金報告書申報作業之進行，經規劃使用二維條碼光碟申報。迄97年底，光碟申報比率已高達百分之76，且有逐年增加的趨勢。
3. 公職人員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案件，97年計派查11案，含歷年派查案件，已提出調查報告並結案者21案。
4.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令宣導說明會計63場次。
5. 為辦理遊說案件之調查與處分，業研訂「監察院辦理遊說案件作業規範」。97年辦理遊說法宣導說明會27場。並印製遊說法令小冊子及遊說法令彙編供參。

(九)審計

審計部將中央及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陳院

後，依審計法規定，由本院有關委員會審議，對於涉有違法或失當措施，輪派委員調查或函各該機關檢討改善，有效促使行政機關改善其缺失。第 4 屆監察委員於 97 年 8 月 1 日就職後，截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審議中央政府 93 至 96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出審議意見 1,001 項；審議地方政府 93 至 96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出審議意見 128 項。

審計部就發掘各機關人員有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上之行為，或效能過低及未盡職責情事案件，報請依法處理。97 年 8 月至 12 月間，報院之案件計 102 案，其處理方式，據以派查 15 案，函各機關查處見復 7 案，併案處理 3 案，認審計部處理適當，准予備查 76 案，存參 1 案。

(十)議事

配合本院職權行使，定期舉行院會、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全院委員談話會、院部業務協調會報、年終時舉行年度工作檢討會，並召開各委員會會議、糾彈案件審查會議，依法討論審議各項提案、報告、糾正案、彈劾案及糾舉案，以有效發揮整體監察功能。97 年 8 月至 12 月間，舉行院會 6 次(共計處理報告事項 72 案，討論事項 22 案，選舉事項 5 案)、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 5 次(共計處理報告事項 10 案，討論事項 11 案)、全院委員談話會 5 次(共計處理報告事項 24 案，討論事項 13 案)，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7 常設委員會計召開 227 次會議(含聯席會)及全年召開工作會報 12 次(共計處理報告事項 77 案，討論事項 20 案，主席裁示事項 116 案)。

(十一)人權保障

本院於 89 年間成立人權保障委員會，除針對社會矚目之重大人權案件加以審議，並主動發掘及積極調查違反人權案件，以達正義伸張，及保障人權之功能，97 年共研議 16 案。另為彰顯本院對人權保障工作之重視，規劃於 98 年 1 月 9 日舉辦「監察院人權保障工作研討會」，及積

極與國內外人權團體交流、合作，汲取經驗。為瞭解移民業務及人口販運、收容等攸關人權保障事項，於 97 年 11 月 26 日巡察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宜蘭第 1、2 收容所，並提示意見，以促其改善。

(十二)國際事務

為加強與世界各國監察機構及國際監察組織之交流合作，增進我國監察功能，於 83 年 8 月加入國際監察組織，成為正式之會員，並於翌年設置國際事務小組積極推行該工作。97 年間，組團出席在澳洲墨爾本市舉行之「第 24 屆澳洲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組團出席在墨西哥美里達市舉行之「第 13 屆拉丁美洲監察使年會暨第 7 屆美洲國家人權保障機關網絡年會」；派員出席加拿大渥太華加迪諾舉行之「第 24 屆加拿大行政裁決協會年會」；邀請「國際監察組織理事長暨美國愛荷華州監察使安威廉二世(William P. Angrick II)伉儷」來訪演說；接待泰國監察使辦公室調查第一局局長魏盧期萬(Mr. Niti Wirudchawong)伉儷，薩爾瓦多審計法院院長康德雷拉(Mr. Hernán Contreras)伉儷及瑞典法務總長藍博諮(Mr. Göran Lambertz)伉儷之拜會活動。巡察我駐美國代表處，監察我駐外單位相關業務，及拜會美國審計總署。編譯出版「監察與人權—良好治理及國際人權體系」國際監察制度專書。以善盡身為國際監察界成員促進監察交流之責，樹立本院良好聲譽。

(十三)行政事務

1. 賡續業務流程簡化與標準化作為，本院現實施中之標準作業程序計 383 項。因流程之簡化與標準化為永續經營之工作，仍將秉持精益求精的目標，以提升行政效率。
2. 為使民眾對監察功能有更深層的瞭解，及保存及展示監察院院史文物，於 93 年間設置「監察文史資料陳列室」，對外開放參觀。並賡續蒐集相關院史文物資料，定期更新展示文物資料，有效宣達監察職權功能及其施政績效。
3. 落實民眾有知的權利，及執行政府資訊公開原則，對本院

各項施政作為與成果，透過網際網路之傳送，供線上查詢；或定期編輯成冊，分送各界參研。

4. 賡續推展「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之使用範圍，加速本院職權行使案件於各行政機關之處置時效，充分發揮該系統功能。並秉持創新、簡化之精神，執行各項管考工作，以提升行政作業效能。
5. 完成本院檔案回溯編目及建檔作業；積極辦理檔案影像儲存並與公文管理系統結合；確保檔案之完整性，並助於管理維護，以提升行政效能。落實檔案開放運用，滿足人民知的權利。有效運用資訊科技，提升行政效能，推動公文線上簽核，及線上檔卷之調閱機制。
6. 依據委託調查研究修護計畫，完成屋架檢修、結構檢測補強及白蟻蛀蝕防治工作，日後，將賡續該計畫所列舉之古蹟大樓建築物現況損壞調查暨修護計畫要項辦理，以善盡古蹟管理之責，以確保珍貴文化資產之永續發展。
7. 為打造網路監察院、e化政府及符合無障礙空間網站等，除強化資訊安全防護能力，加強資訊教育訓練外，建置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政治獻金專屬網站暨動態資料整合平台，提供財產申報人或政治獻金擬參選人整合性的電子化服務；建置監察業務資訊加值應用系統，妥善利用資訊科技，提升行政效能。
8. 訂定「監察院處理突發性新聞作業要點」，以強化本院突發性新聞回應處理機制。
9. 訂定「監察學術研究論文評選作業要點」，以加強監察制度及監察權相關學術研究，有效提升我國監察學術研究之風氣及水準。

二、資源分配檢討

(一) 人力資源：

1. 充實調查與行政人力—本院組織法於87年1月7日公布施行後，在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等方面的多元發展與迅速變遷，及政府功能型態改變與業務遽增，致監察業務亦隨之增加，為達即時肅貪止弊，及精進調查品質，有效

督促被調查機關落實違失之改善；又立法院審議通過之陽光法案，如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遊說法等法案之執行，一一加賦予本院，爰以現有人力，實不敷執行憲法與法律賦予之重責，導致業務之推展未能順遂，更難以真正發揮應有的功效。復「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後，使原向本院申報財產人數更由 1,800 餘人，暴增為 8,700 餘人，隨之延伸的業務量更是大幅度的增加，更顯得本院對人力需求之渴望，為達本院職權行使之落實與發揮，並達廉能政府的目標。將加強落實業務改造，並推動組織改造及法制改造等工程。

2. 依現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所訂之監察調查人員專業加給支給標準，並未按照立法院於 86 年底通過本院組織法修正案時之附帶決議，比照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專業加給數額支給，故待遇上之落差，確實影響監察調查人員之士氣甚鉅，亦係造成監察調查人員離職率偏高之因素。鑑於本院監察調查人員進用及培養不易，且監察調查工作有其專業性及特殊性，允宜積極協調該主管機關，按上開立法院附帶決議辦理，以留住優秀人才。
3. 依立法院於 86 年底通過本院組織法時，所作之附帶決議，本院處務規程第 3 條明定，調查官、調查專員及調查員，均須經舉辦甄選、特考或高考始能進用，因此本院行政單位之人員，如未經甄選、特考或高考取得監察調查人員資格，無法調任監察調查人員，造成人員單向流動無法交流，影響監察調查人員之充實、發展及行政歷鍊，更阻礙全院人力之統籌運用。

(二) 物力資源

1. 本院現有資訊設備個人電腦 380 餘部，伺服器 40 餘部，每年汰換電腦約 90 部，伺服器 8 部，估計資訊設備費約需 400 萬元。未來 4 年，將配合院務之擴增，加強資訊科技的應用，並更新或改版各項業務管理系統，且持續開發資訊加值系統，因各項業務複雜性較高，致系統開發費用平均約需 450 萬元。為充分支援監察職權及陽光法案之執

行，藏書 3 萬餘冊，每年並陸續購置圖書約 2,000 餘冊，中外雜誌 50 餘種，購買電子資料庫、多媒體影音光碟設備，估計每年約需 150 萬元。

2. 現有業務資訊系統 20 餘套，顯見本院業務資訊化程度甚高。在人民書狀案件數已超過 40 餘萬筆，為維護系統之正常運作，並配合業務需求，作適度調整、更新，所需硬體軟體維護費，每年平均約 500 萬元。
3. 汰換老舊網路設備，添購電腦週邊設備及筆記型電腦等先進器材，以節省人力，並提升行政效率。
4. 汰換老舊設備，添購數位錄音或語音電腦整合系統，以提高議事作業效能。
5. 因應陽光法案業務及調查案件遽增，致檔案文件及資料快速成長，雖按其量增設多處之檔案存放空間，然已復出現不敷使用窘境；又國家檔案法第 6 條規定，檔案以集中管理為原則，故如何寬列經費，於適當之辦公房舍，整建一較寬大之檔案庫房，實為當務之急。
6. 本院新大樓，因使用已近 25 年，進入建築設施衰退期，辦公室日常維護需求及待汰換改善之設備項目，日益增多，所需經費亦將逐年增加。如汰換省電燈具，汰換中央空調系統等。
7. 賡續辦理古蹟大樓外牆修復工作及白蟻監測及回測工程。
8. 本院首長及委員座車、調查巡察車及公務車，將陸續屆滿使用年限，為維護行車安全，將依規定編列預算辦理汰換。

(三) 經費資源

依照本院任務之特性，年度計畫與預算區分為「一般行政」、「議事業務」、「調查巡察業務」、「陽光法案業務」、「一般建築及設備」及「第一預備金」等 6 項業務計畫。按各業務計畫性質，在計畫結構內分設有若干分支計畫，均分別編列預算以配合各項業務之需要，各分支計畫編列情形如次：

1. 人員維持費：主要為本院委、職員、約聘僱、技工、工友之待遇及年終獎金、考績獎金、其他給與、加班費、不休假加班費、退休離職儲金、保險等經費。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辦理全院經常行政工作之經費，如水電、通訊、租金、事務費、維護費、旅費等。
3. 資訊管理：全院資訊管理所需經常及特定工作項目之經費。
4. 議事行政：辦理議事工作之經費，如印刷、影印、資料裝印等。
5. 國際監察事務活動：辦理國際監察事務之邀訪、考察、開會等項工作之經費。
6. 調查巡察業務：執行調查巡察等工作所需之各項業務經費。
7. 委員國外考察：為監察委員赴國外考察之經費。
8. 陽光法案業務：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政治獻金及遊說等業務之經費。
9. 營建工程：維護本院古蹟建物及辦公設施之修繕經費。
10. 交通及運輸設備：汰換本院車輛之經費。
11. 中外圖書資料及其他設備：購置中外圖書及各項辦公設施之經費。
12. 資訊設備：汰購資訊軟硬體設備之經費。
13. 第一預備金：依照預算法規定設置。

上述 1 至 8 項為經常性項目，合計占全年度預算約 96.77%，第 9 至 12 項為資本性項目，合計占全年度預算約 3.23%。各項經費視該年度之需求情形作適度調整。

為有效推動院務之整體發展，本院各單位應依照「中央政府中程計畫預算編製辦法」配合辦理有關預算之編製事宜，並參考「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編審辦法」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本院計畫與預算之相關作為。

參、中程發展目標與策略

一、中程發展目標

(一) 進行組織改造，提升行政效能

透過組織法之修正，充實監察調查人力，提升調查品質；增加陽光法案執行人力，加速其業務之處理。建立「崇法」、「務實」、「勤奮」、「簡樸」、「奉獻」、「服務」的組織文化。以 e 化角度出發，重新檢討及簡化業務流程；強化單位間之橫向協調，充分發揮團隊精神，進而加速組織之進步與創新，提升本院監察效能。

(二) 勵行法制改造，提振監察功能

本院監察權之行使，旨在澄清吏治，經提出彈劾案送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後，其懲戒處分之結果，或行政機關對被懲戒人員處置之得宜與否，在在影響本院職權行使之功效，為提振及落實監察權之行使，將配合時宜，研修監察相關法規及提議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等法制之改造工程，以提振監察功能。

(三) 提高派查率，強化調查品質

第 4 屆委員就職以來，人民陳訴案件大幅增加，礙於調查人力不足，使得派查比率下滑，而無法獲民眾所接受，亦有負社會的期待。本院深知保障人權、紓解民怨、糾彈違法失職、澄清吏治的重要性，將以更積極任事的態度，並亟力爭取增加調查人力，提高陳訴案件之派查比率，及調查品質，並縮短調查期間，以迅速紓解民怨及回應民眾的期待，為廉能政府做出有價值的貢獻。

(四) 增強陽光法案執行能力，促進政治廉能

陽光法制之落實，為澄清吏治不可或缺之一環。為有效落實陽光法案之執行，將積極宣導陽光四法，強化知法守法觀念；提升資訊系統功能，達主動篩選、揭露違法案案件；研採自然人憑證之認證方式，簡化申報與查核作業，惟以目前之人力配置，實難負荷。為期提升執行之時效及品質，將配合本院組織改造，進用專業人員，負責廉政調查及其裁處工作，並以監察職權行使作為後盾，全面落實

陽光四法之執行，杜絕金權政治，加速廉能政府的實現。

(五) 整合監察與廉政資訊，建構網絡監察機制

因應業務急速增加，在人力無法大量增加情況下，為提升工作效能，內部將進行流程改造，加強資訊科技之應用，規劃建置公職人員財產資料動態整合平台、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訊整合平台及知識庫等，並與相關機關透過網路整合監察與廉政有關資訊，構建高效能的網路監察機制。進而逐步實施線上查詢、線上申報，並對申報不實提供預警資訊，及擬參選人收受捐贈前之查詢單一窗口等，以大幅提升廉政業務效能。

(六) 規劃辦公廳舍，充實軟硬體設施

為因應本院組織法修正，組織調整，人力增加，現有辦公廳舍空間，及其軟硬體設施或設備等均顯不足，為能全力協助委員行使職權及落實陽光法案之執行，勢必要對辦公廳舍進行全面性的規劃，充實必要之調查蒐證器材、資訊軟硬體設備，及必要之設施，始能全面提升監察職權行使能力及陽光法案的執行效率。

二、中程發展策略

(一) 主動關注社會案件，積極為民服務

積極處理民眾陳情案件，關注並主動蒐集社會案件，予以詳查、瞭解案情，有效化解民怨，或釐清政府施政措施。對處理結果迅速透過網際網路對外公開，以滿足民眾知的權利，及提升民眾參與監督之功能。

(二) 精實調查專業知能，毋枉毋縱，保障人權

強化調查專業知能與充實蒐證器材，以提升調查工作品質。藉由專精及詳實之查證過程，研提調查報告及彈劾、糾舉、糾正等案文，以達毋枉毋縱之辦案精神，全力保障人民權益。

(三) 加強督促行政機關之工作及設施，共創廉能政府

調查行政院及其所屬各機關之工作及設施後，經各有關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或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行政院或有關部會接到糾正案後，應

即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並以書面答覆。透過「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管制行政機關對本院糾正、調查案件辦理情形，充分掌握其處理進度。對於糾正案，或函請注意改善案件，行政機關逾期未答復或未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者，本院得經由委員會決議，以書面質問或通知其主管人員到院質問，以有效迅捷的督促行政機關既有缺失，共同創造廉能之政府。

(四) 落實陽光法案，杜絕金權政治

積極協助陽光法案規範之對象，據實主動辦理相關申報作業，以利法案之推行及達全面杜絕金權之政治環境。透過資訊科技，有效運用及整合政府各機關資源，以暢通各項業務查詢管道，並達作業程序之簡化。規劃各項申報作業網路化，以達e化政府目標。編列檢舉獎金，鼓勵民眾主動舉發不法情事，以促進國民政治參與，落實全民監督之目的。

(五) 強化巡迴監察，扮演官民橋樑

積極透過巡迴監察權能，於地方主動提供服務予民眾，以化解民怨，於中央發揮橫向溝通與連結之功能，以縮減機關間業務執行之落差，進而改善民眾對政府刻板之印象，讓監察院扮演民眾與政府機關間溝通之最佳橋樑。

(六) 落實審計監察，發揮制度綜效

依法審議中央及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對於涉有預算執行、或財務責任上之行政作業，涉違法或失當情事者，提出審議意見，並以輪派監察委員調查或函行政機關檢討改進。加強監察院與審計部間之業務與人員合作，以充分落實審計監察之綜效功能。

(七) 積極參與國際監察活動，促進監察制度經驗交流

積極參加國際性監察組織會議與考察國外監察制度，並邀訪及接待國際監察組織重要人士，及與國外監察機構進行職員之實質交流研習計畫，並編譯國外監察制度專書等，有效淬取各國經驗，強化我國監察制度，以達制度之永續經營。

(八) 強化資訊安全管理，提升資訊應用價值

擴充並強化現有知識庫，建立學習型組織；推行監察資訊公開，建立e化監察院；建置廉政資訊動態整合平台，

主動對申報不實、財產不明等提出預警；建置與陳訴人間之管理系統，使陳訴人得透過網路得知其案件處理進度等，有效提升資訊應用之附加價值。

(九) 維護古蹟建築與文化保存，推行導覽人員專業化

針對古蹟損壞內容及急迫性需求，分期落實各項修護作業。招募古蹟導覽之專業人員，負責民眾參訪本院之申請、導覽等相關業務，將本院古蹟之美與監察權行使績效之宣導、教育相互結合。

(十) 勵行組織再造，建立學習型組織

有效整合及運用資源，加強人才培訓與專業訓練，並凝聚團隊向心力，以落實苦幹實幹及以身作則的工作態度，且將「以工作為導向」的精神融入組織文化中，以全方位提升本院工作團隊效能。精進各項行政管理措施，活化人力資源與增進業務發展所需知能，建立學習型組織，落實監察之革新與創新。並根據業務之消長，調整內部單位員額配置，積極推動組織改造工作，以發揮應有功效。

肆、中程施政計畫內容摘要

一、審慎受理人民到院之陳情，提升服務績效

- (一) 受理人民到院陳情，秉持細心、愛心及耐心之服務精神，詳細查詢、瞭解案情，指導陳訴人依本院印製陳訴書格式填寫陳訴書，提供親自到院陳情民眾之滿意服務。
- (二) 到院陳情之民眾，對本院有較高之期待，除積極任事，以同理心傾聽其心聲，詳實、深入研析瞭解陳訴要旨，發掘問題關鍵所在，若陳訴事件違失事證明確，則建請值日委員核批輪請委員調查，有效提升辦案及為民服務品質與本院形象。
- (三) 懇切答詢到院續訴陳訴人，並賡續檢討充實網路查詢系統功能，以維民眾權益。
- (四) 斟酌利用大學法律服務社義工，義務協助到院陳情人。

二、審慎處理人民陳訴書狀

- (一) 就陳訴書及其附件，詳為研判案情及相關法令規定，並就公務人員或行政機關有無違法失職建議派查、或函請機關說明並提供資料等作為。
- (二) 針對各行政機關或其所屬機關、事業單位之財務涉有不忠不法、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等情事，除透過院部業務協調會報交換處理心得外，本院收受陳情書狀內容涉及行政機關財務違失情事者，先行函請審計部詳予查處，俾免財務違失之擴大。
- (三) 加強在職訓練，聘請專家、學者到院講授課程、諮詢，並舉辦業務研討會，提升專業知能。
- (四) 對於非屬本院職權之陳情案，將協助民眾透過轉介服務方式轉至相關機關或機構處置，以強化為民服務之精神。

三、強化巡迴監察，提升巡察效果

- (一) 巡迴監察工作分為中央機關與地方機關兩部分。中央機關巡察對象為行政院及其所屬部會處局暨司法、考試兩院及其所屬機關。地方機關依區域分為 12 組，巡察對象為各省

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各級單位。巡察各機關施政計畫、預算及重要政令之執行情形、公務員有無違法失職、民眾生活及社會狀況。

- (二) 彙集本院調查報告及糾正案所提各級機關施政之違法、失當措施資料，並廣泛蒐集媒體報導各級機關施政資料，作為巡察行政院與中央各部會、地方機關之參考。
- (三) 持續蒐集、彙整各巡察責任區相關資訊，確實掌握地方政府施政及預算之執行情形，有效監督公務員有無違法失職情事，並積極作為地方與中央之橋樑，協助解決各項問題。
- (四) 地方巡察時，並接受人民陳情，直接服務民眾瞭解民瘼，有效紓解民怨。
- (五) 定期舉辦座談會，以交換巡察經驗，提升巡察品質。

四、嚴密辦理糾彈案件審查會

- (一) 依規定召開糾彈案件審查會，嚴格遵守保密相關規定，縝密辦理糾彈案件後續事宜。
- (二) 落實調查過程中，給予被付糾舉人或被付彈劾人陳述意見或答辯之機會，毋枉毋縱。
- (三) 建議主管機關，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 9 條規定，將公務員之懲戒處分種類於現行法規範之「撤職」、「休職」、「降級」、「減俸」、「記過」、「申誡」6 種外，增加「罰款」處分，不但政務官、事務官，抑或現職、退休人員均適用。並明訂「限期繳納而屆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俾落實彈劾及懲戒之效果。

五、辦理監察調查人員甄試，補強各類專業人力

- (一) 每年依據調查案件所需專業知能及監察調查人員專長結構分布未盡周妥情形，適時規劃甄試補強所需專業人力，以使監察調查人員專長結構分布符合實用且具前瞻性。
- (二) 研修本院處務規程，增進監察調查人員進用管道，以廣納人才。

六、提升調查案件績效，彰顯監察功能

- (一) 依案件性質及專業考量，核派適當監察調查人員協助監察

委員調查各類案件，強化調查報告、糾正案文、彈劾案文及糾舉案文品質，適正糾舉、彈劾違法失職公務員，並糾正各機關違法或失當之措施。

- (二) 參考政府重要施政，掌握社會矚目事件或重大民生福祉措施，依需要協助監察委員或相關委員會審慎研擬年度專案調查研究案件，並指派具該領域專長之監察調查人員，協助監察委員進行專案調查研究。
- (三) 不斷提升監察調查人員就調查竣事之案件，對被糾彈人、被調查機關或被調查對象之函復及陳訴人之續訴，協助委員審慎簽擬核閱、核簽及簽注意見等作業，以落實調查成效。

七、精實在職訓練，強化專業知能

- (一) 配合監察調查人員進用情形，辦理新進監察調查人員甄選及職前訓練，除配合監察調查人員在職訓練課程外，更著重法學與專業知能、調查實務與調查技能、紀律及綜合知能，俾厚植相關專業、人文素養，增進監察調查人員國際觀，提升調查技能。
- (二) 有計畫辦理調查工作經驗研討會，就調查竣事之整飭官箴、保障人權、受社會關注、影響層面廣之各類專業案件，請調查委員指導，由監察調查人員報告協查經驗與心得檢討，並交換意見，俾策進調查知能，落實經驗傳承。
- (三) 建置績優資深人員帶領指導資淺新進人員制度，提供諮詢意見及協查心得，傳承經驗。

八、研修調查法規，提升調查工作品質

- (一) 依據調查案件過程發現之問題，適時研修或訂定監察調查人員協助調查委員辦理調查案件之相關作業規範，並完備充實調查行政工作手冊、協查工作手冊，以建立制度，不斷提升調查工作品質。
- (二) 持續修正、充實調查工作各種作業法令暨調查案件標準作業程序，適時舉辦講習會。
- (三) 持續充實調查報告常用詞彙系統，俾精確使用專業類別之詞彙及成句，提升調查報告品質及文書作業能力。

九、落實工作紀律考核，塑造公正廉能之品格

持續貫徹調查案件辦理結果統計表之考核，逐月統計監察調查人員協查工作情形，據實瞭解其工作狀況；並繼續報請調查委員隨案填交協查人員考核表，依據調查委員對協查人員逐案之考核意見，對於績優者，予以登錄憑辦，對有缺失者，適時個案輔導，立即勸勉其改正，並據以列入平時及年終考核之重要參考資料，及責成各級主管人員覈實辦理平時考核，落實辦理監察調查人員平時工作與紀律考核，及時獎勵或輔導，塑造公正、廉能形象。

十、充實更新蒐證器材及設施，強化人員操作器材能力

(一)配合本院年度預算，整備電腦繕製糾彈案件約詢筆錄所需相關軟體及硬體，增購相關配屬設備，以賡續辦理電腦繕製糾彈案件約詢筆錄，俾契合時代潮流及法制作業所需。同步適時充實更新錄音機、數位相機、相關蒐證設施與器材，及實地調查履勘車輛，強化蒐證作為品質，提升調查蒐證成效。並實施年度蒐證器材操作檢測，以強化監察調查人員操作器材能力，達成依規劃之監察調查人員熟練使用各項器材之目標。

(二)依據「監察調查處保存照片或錄影帶備份資料作業規範」，積極協助委員妥善保管調查案件之照片或錄影帶等備份資料，及時建立完整保存制度，並便利彙整運用，適時呈顯本院監察調查成效。

十一、落實陽光法案之執行

(一)積極並落實執行陽光四法相關規定。

(二)強化資訊網路科技之應用，簡化申報與查核作業。

(三)為方便民眾查閱及達到政治獻金法案公開透明目的，將朝修法上網公開供人閱覽，並設立檢舉獎金，鼓勵民眾檢舉，以防止政治獻金地下化情形。

(四)落實政令宣導，遵循公開、透明之程序，防止不當利益輸

送，確保民主政治之參與，貫徹清廉政府之目標。

十二、落實國家考試監察功效

- (一) 監察委員經依法核派擔任監試委員，除應切實辦理監試法第3條所規定各項監察工作外，監試時如發現有潛通關節、改換試卷或其他舞弊情事者，應即報請本院依法處理。
- (二) 依規定於考試事竣後，提出監試經過情形報告，以落實監察之功效。

十三、落實審計監察，發揮制度綜效功能

- (一) 審議中央及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對涉有預算執行、或財務上不忠不法案件者，據以派委員調查、或錄案供巡察參據、或函行政機關檢討改善。
- (二) 本院職權行使之案件，或行政機關函復辦理情形，涉及審計事項者，函請審計部協助並提供意見。
- (三) 落實監察與審計業務及人員之合作，並定期召開業務協調會報，交換意見，以提振應有之綜效功能。

十四、強化業務研究發展及管制考核，落實綜合性規劃，提升工作績效

- (一) 加強針對本院監察權行使、制度運作及行使調查權所涉專門知識與技術等相關議題進行研究。並鼓勵各院校研究所針對監察職權行使或監察制度進行論文研究。
- (二) 賡續推行業務管制與考核電腦化、自動化，以落實管考業務之簡化與單一化。
- (三) 賡續辦理一般性綜合出版品之編印，落實政府資訊之公開，確保民眾知的權利，並達監察功能與績效之宣達。
- (四) 定期蒐集並更新本院院史資料陳列室展示資料。有效典藏本院史蹟及珍貴之文物資料，俾彰顯監察權於歷史中之角色與貢獻。
- (五) 賡續業務之簡化與標準化作業，有效提升行政之效率與效能。

十五、參與國際監察活動，促進監察制度經驗交流

- (一)積極參加國際性監察組織會議並考察國外監察制度。
- (二)邀訪及接待國際監察組織重要人士，建立良好友誼關係。
- (三)辦理與國外監察機構職員交流研習計畫，以增進實質交流與合作，促進彼此間的關係。
- (四)編譯國外監察制度專書，促進各界對國外監察制度之瞭解與研究風氣。編印本院英文版工作概況，供國際監察組織相關會員參閱，以瞭解我國監察制度與工作概況。

十六、強化資訊科技之應用，達e化之政府

加強資訊安全措施之推行，積極發展資訊加值系統，增進資訊應用價值。整合監察與廉政資訊，建溝網絡監察機制，並建立監察知識庫，以發揮資訊系統策略功能。積極推動線上簽核制度，加速行政作業效率。充實圖書資料與設備，並加強線上資源應用之服務。

十七、勵行組織再造，活化人力資源

- (一)根據本院業務消長情形，研修組織法規，合理調整各單位人力配置，加強人才培植與專業訓練，以應實際需要與組織未來發展。
- (二)積極整合創新各項業務，建立落實「崇法」、「務實」、「勤奮」、「簡樸」、「奉獻」、「服務」之組織文化，以達人力資源之活化運用。
- (三)精進人事管理措施，加強人性優點的發揮與弱點的輔導。

十八、落實行政管理

- (一)為擷節紙張用量，提倡節能減碳，除加強會議資料印製數量之管控，及加速議程資料電子化外，將配合年度預算之編列，採購相關視訊設備，朝向會議無紙化的目標。
- (二)落實政府資訊之公開，滿足民眾知的權利，推及「民眾即為政府之耳目」功能，提高民眾、或媒體參與對政府的監督，以加速監察權之落實。
- (三)定期舉行院會、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全院委員談話會，年度工作檢討會，以協助監察委員發揮監察職權，落實憲政監察功能。

- (四) 整修木柵疏散辦公房舍，設置木柵第 3 檔案庫房。進行檔案搬遷，期使單位與檔案庫房合一。
- (五) 賡續辦理檔案電子圖像掃描儲存，以推動數位檔案管理。定期辦理逾期檔案銷毀工作。
- (六) 依據國定古蹟管理維護計畫，研擬相關修護工程計畫。建制完善建築物現況調查分析，切實紀錄建築物老化與損壞情形暨修護工法。確保古蹟良善管理人之責。
- (七) 以主動積極之態度，辦理新聞聯繫、新聞發布及國會聯絡工作，並有效宣導監察職權，強化公職人員對監察與廉政之重視。另舉辦廉政或敬親相關活動，加強廉政與敬親品德教育之普及。

伍、中程施政計畫經費總需求

本院年度預算經費依照業務計畫區分為「一般行政」、「議事業務」、「調查巡察業務」、「財產申報業務」、「一般建築及設備」、「第一預備金」等項，另再按計畫別，區分為若干分支計畫及項目，以便控管預算之執行。臨時業務增加之需求，除第一預備金外，依預算法有關規定，以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因應。

有關計畫經費需求方面，按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經常支出區分為人事費、業務費、獎補助費、預備金等，除人事費按行政院核定 98 年度之預算（含請增員額 30 人之經費）逐年成長 1% 推估外，其餘業務費、獎補助費、預備金，零成長推估；資本支出係為設備及投資，除資訊設備為因應業務電腦化之發展，按實際需求情形估列外，其餘按 98 年度預算數扣除一次性經費需求後，零成長推估。上開經費需求預估如下表：

單位：千元

年度別 用途別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小 計
人事費	610,238	616,340	622,503	628,728	2,477,809
業務費	102,981	102,981	102,981	102,981	411,924
獎補助費	1,623	1,623	1,623	1,623	6,492
預備金	922	922	922	922	3,688
經常門小計	715,764	721,866	728,029	734,254	2,899,913
設備及投資	59,295	46,895	40,045	39,295	185,530
資本門小計	59,295	46,895	40,045	39,295	185,530
經資門合計	775,059	768,761	768,074	773,549	3,085,443

備註：

1. 有關業務運作屬專案檢討之經費，則以逐年逐項向行政院提出需求核列。
2. 資訊設備估列數：99 年度 3,585 萬元，100 年度 2,345 萬元，101 年度 1,660 萬元，102 年度 1,585 萬元。

審計部暨所屬機關中程施政計畫(99至102年度)

壹、環境情勢分析與優先發展課題

一、環境情勢分析

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INTOSAI)於1998年9月修訂利瑪宣言(Lima Declaration)第1章第1節「政府審計目的」，闡明審計觀念及審計制度之建制，係基於公共財務行政之需要，即象徵對公共資金管理之一種信任。另國際透明組織(TI)於2007年修正「國家正直體系(National Integrity System)」內涵，審計機關與立法機關、司法部門...等併列為該體系16根重要支柱，主要任務在促進國家財政情況之健全報導及完備其課責機制。觀諸世界各先進國家，無論其法制體系屬大陸法系或海洋法系，政府審計向為各國民主政治發展過程之重要基石，政府審計範圍亦隨政府職能之持續擴張或改變，除傳統偏重財務面之財務報表審計及合法性審計外，近年來另快速發展強調經濟、效率、效益及環保之績效性審計。

茲將我國政府審計之發展歷程，概述如次：

(一)民國元年—36年(西元1912—1947)

民國肇建，政局未能安定、政府財務秩序未健全，民國16年以前，審計權尚隸屬於行政權，民國17年7月1日以後，審計機關正式建制為審計院，獨立行使審計職權，至民國20年將審計院改為審計部，歸屬於監察院。其間我國政府財務制度係採財務聯綜組織，政府之收支透過財務、公庫、主計與審計四大系統，並採主計超然、審計獨立制度，以防杜或揭發有關處理財務、辦理營繕工程及採購財物之弊端，審計方式係採「事前審計」或「駐在審計」為主。

(二)民國36年—61年(西元1947—1972)

民國36年憲法頒行後，審計權乃有憲法為依據，依憲法規定，預算案之編製，係行政院之權責，屬財務行政；預算案由立法院審議決定，屬財務立法；預算執行結果之考核，即決算之審核，由監察院審計長司理，屬財務司法，而謂三權財政，各司其職，用以獲致分權制衡之效，審計工作賡續以防弊性、合規性審計為主。

(三)民國61年—88年(西元1972—1999)

本期間我國經濟發展迅速，國際環境亦迥非昔比，本部乃釐訂「審計業務革新方案」，先後修正審計法、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審計部組織法、審計處室組織通則、審計人員任用條例等，並陸續完成各種業務內規章則，自此審計章制大全，審計內規益臻完備。審計法於民國61年5月1日修正公布施行，除增加考核財務效能及核定財務責任兩專章外，並為加強各級政府財務之審計，同時完成地方審計建制，規定各縣(市)設審計室。民國64年總統公布修正審計部組織法及審計處室組織通則，民國65年起審計部陸續設立縣市審計室，以加強地方政府財務之監督；民國85年訂定審計機關辦理鄉鎮縣轄市財務審計辦法，將鄉鎮縣轄市及鄉鎮市公所之財務，納入審計範圍。從此我國政府審計職權之行使，自中央貫徹至省、直轄市、縣(市)政府，以迄於鄉(鎮、市)公所。

(四)民國88年迄今

近代政府應負責任之範疇，已由以往強調財務責任，日漸擴展至管理責任、計畫責任之綜合性公共責任，政府審計範圍亦由傳統偏重防弊面之事前審計或財務面之財務審計，演進至強調經濟、效率、效益之績效審計。本部除已於民國

82年及83年陸續裁撤國庫審計處、臺灣省審計處省庫審計室，取消公庫事前核簽工作外，在財物稽察方面，積極推動「政府採購法」之立法，該法於民國87年5月27日總統公布，並自民國88年5月27日起施行。依據該法第109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審計機關得隨時稽察之。」民國88年6月2日總統公布廢止「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審計機關對各機關採購之監督方式，改為以主動取代被動，即停止事前稽察改以隨時稽察，展開稽察工作之新時代。另配合中央政府辦理精省，民國90年1月1日起裁撤原設置臺灣省審計處及福建省審計處，並同時設立教育農林審計處及交通建設審計處。

近年來，國內經濟遭逢國際相繼發生金融危機事件之波及，出現景氣衰退現象，政府提出內容涵蓋發放消費券、擴大公共建設、推動都市更新、鼓勵民間投資及產業再造等「因應景氣振興經濟方案」，政府財政負擔勢因特別預算需求增加而更形嚴重，本部除秉持林審計長於民國96年10月份接任所宣示「一、嚴密審核財務收支，督促落實開源節流措施」、「二、加強考核政府施政績效，提昇施政效率及品質」、「三、加強稽察各機關採購案件，強化採購監督機制」、「四、加強考核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及完工效益」、「五、促請政府健全財務監督制度，有效提昇政府治理功能」、「六、加強政府審計人員在職訓練，賡續精進審計技術，提昇審計工作品質」等6點努力方向加強辦理各項審計工作外，並依據馬總統「杜絕政府支出的各種浪費」政見及監察院王院長提示加強審計權行使，有效發揮審計與監察功能等，戮力精進審計工作之辦理。未來，為發揮審計積極功能，促

進國家財政健全報導及完備其課責機制，賡續在既有基礎下進一步規劃「整修審計相關法制，切合審計環境需求」、「擘劃全方位研究訓練，迎接新紀元審計挑戰」、「立足國際審計專業團體，拓展全球分享學習視野」等堅實後盾，期能平衡扮演監督者、洞察者及前瞻者之角色，審計資源之配置亦將聚焦於重大施政計畫之績效性審計。

政府治理與管理之涵蓋層面，廣及政府改革、經濟成長、社會福利、賦稅收入、公務人力、資訊與溝通技術、反貪污、保險與退休金...等諸多面向，各個面向並易受國際潮流、國家政策與財政制度影響。基此，政府審計工作，宜在憲法及審計法規定之架構與目標前提下，運用創新與變革管理理念，檢視審計環境之多樣與變動性，隨時調整因應。茲將本部當前及未來所面臨之環境情勢，茲分述如下：

(一)政府各機關施政及計畫部分

1.因應社會福利及財政穩定等新興挑戰

政府為解決社會福利及財政穩定等攸關民生問題之挑戰，經審慎規劃推動多項重要措施，包括：(1)因應人口結構之快速改變，提供國民老年生活之經濟保障，經多年規劃與推動，分別於民國97年10月1日及民國98年1月1日陸續開辦國民年金保險及勞工保險年金制度。(2)因應全民健康保險營運績效欠佳致財務面臨危機，研議推動「二代健保」之改革，期建立權責相符之全民健康保險制度，挽救健保財務困境。(3)因應財政持續惡化，自民國92年7月陸續推動財政改革方案，期以稅課收入、非稅課收入及控制支出等3大方面，穩定財政狀況。(4)因應全球趨勢及聯合國高峰會議推動永續發展議題，於民國92年擬具並推動「永續發展行動計畫」，保

護環境及善盡地球村成員之責。(5)因應世界各國對頂尖大學增加投入資源，政府擬具「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5年500億計畫)，期培育國內一流大學，與世界各國的頂尖大學並駕齊驅。(6)因應經濟成長衰退，政府已於民國97年通過「因應景氣振興經濟新方案」，期以刺激消費、振興投資與加強建設、穩定金融與促進出口等三個基本政策方向(內容包括：照顧弱勢、鼓勵消費、促進就業、優惠房貸、加強公共建設、促進民間投資、穩定金融及股市、加強中小企業融資、拓展出口以及推動租稅改革等10項具體措施)，提振國內景氣及鞏固經濟長期發展基礎。(7)因應公共設施使用效益未彰，政府於民國94年核定「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方案」，督導相關機關落實執行活化閒置公共設施。

2.持續推動各項改造工程

因應民眾需求及國內外環境變遷，政府為營造「專業、廉能」並重之政府，賡續推動政府改造工程，有關組織改造部分，「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已於民國97年7月修正公布，「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及「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草案」亦已送請立法院審議。惟政府再造與革新焦點係以組織挪移與整併，亦即僅關注機關組織結構之變動，惟未能同時檢討業務分工致影響組織調整之成效。基此，未來政府推動組織改造工程，研擬規劃採行「先檢討業務，後調整組織」的作法，確保業務組織調整結果之妥適性。另機關業務檢討仍將繼續朝「四化」方向辦理。又為因應民眾對政府優質治理及高績效之期望，政府已於民國90年訂頒(民國92及96年2次修正)「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要點」，將政府施政績效評估分為策略績效目標及年度績效目標之評估，

期就政府施政計畫之規劃、執行及考核作業績效等施以系統化、客觀及量化評估，以提升行政效能。

3.因應國家安全威脅及全球緊密影響之對策

(1)因應國防安全需求及符合民眾期待，政府規劃辦理全募兵制，作業期程分為「準備階段」、「計畫整備階段」、「執行驗證階段」。(2)因應有效提昇國內航太科技水準，扶植國內國防工業自主能力，促進國內產業升級，擴大內需，落實國防工業根植民間政策，政府自民國92年度起執行軍機策略性商維案，分為國有民營、機隊委商、整機委商、系統委商等4項。(3)因應國際間透過發展區域性經濟整合及自由貿易協定(FTA)簽訂之衝擊，政府擬定「健康、效率、永續經營」之全民農業施政方針，期發揮臺灣農業科技優勢與經濟地理條件，與世界接軌。(4)因應世界貿易組織(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委員會已於民國97年12月通過台灣加入GPA申請案，我國開放之政府採購市場規模約為70至80億美元，並可參與簽署國之政府採購市場，期對台灣經濟建設及對外經貿發展發揮正面意義，並可提昇公共工程品質、促使政府採購制度健全化及制度化。(5)因應政府賡續推動辦理「永續發展行動計畫」，及於民國94年1月因應京都議定書生效，增置「氣候變遷暨京都議定書因應小組」，落實聯合國呼籲各國共同行動追求人類永續發展目標。

(二)提昇審計機關服務價值部分

1.持續充實資訊科技硬體及軟體設施

因應政府自民國87年推動電子化政府，政府各機關重要業務資料皆儲存於電腦系統中，影響所及為傳統審計軌跡之改變、機關間資訊交換改以網路傳送、以視訊方式辦理訓練

或召開會議等，審計機關雖已積極運用電腦輔助審計技術及工具，協助查核工作之遂行，惟為提昇審計及行政工作之效率、效果，及落實電子化政府之無紙化目標，仍需積極充實資訊科技硬體及軟體設施。

2.確保審計人力及審計資訊之安全

審計機關最重要的動態資產為審計人力，而政府各機關送審財務等資料、審計工作所產生之工作底稿、抽調查報告、公文等，則是審計機關重要的靜態資產，是以如何確保審計人力及審計資訊安全，乃是攸關審計機關持續發展之關鍵因素。

3.人力資源改革

近年來各界對審計機關之審計績效期望，愈來愈高，審計機關已強化各項審核意見各機關改善情形之列管追蹤，落實審核成果，並歸納被審核機關共通性缺失事項，通知主管機關轉知所屬單位，預防類似情事發生，提昇審計機關服務價值。惟政府歲出、入預算持續擴增，審計人力編制並未能隨審計業務量與質之提高而調整，仍維持30年前之規模，為解決審計人力負擔沉重及儲備辦理績效審計人力，宜儘速規劃進行審計人力數量、專業職系等改革，以符審計環境需求。

4.精進審計知識及技能

政府審計是一門專業知識及技能密集的工作，與一般行政工作有所差異，面對瞬息萬變的審計環境，審計人員必須與時俱進，隨時精進及汲取各領域專業知識及技能，方能適任政府審計工作。

二、優先發展課題

揆諸政府持續推動政府改造、績效評估制度等之目的，旨在建構「專業、廉能」政府，因此，審計機關就政府各機關審計事務之辦理，宜分為自律與他律二大主軸，在自律方面，加強督促政府各機關建立良好之內部控制制度，在他律方面，賡續強化財務報表、合法性及績效性審計工作。另就審計機關營運持續管理之迫切問題，提出本部優先發展課題如下：

(一) 賡續督促建構完備政府內部稽核機制，落實現代化公共控制金字塔之內涵

我國政府內部稽核制度之現況，係依據不同法令規定而將機關整體之內部稽核工作，分由內部審核、績效評核、政風考核、政府採購稽核及事務管理工作檢核等單位負責辦理，致因稽核組織功能重疊、力量分散、稽核組織位階較低難以超然獨立行使職權、臨時編組或兼辦方式等缺失，從而影響稽核業務功能之發揮，以及審計機關執行外部審計之效率及效果。審計機關雖已於「民國96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向行政院提出「內部審核作業間有未臻嚴謹，財務管理亟待檢討加強」之重要審核意見，惟如前所述，政府組織改造規劃採行「先檢討業務，後調整組織」，未來仍應積極督促有關內部稽核業務之整併工作，必要時並應提出具體可行建議意見，督促政府建立完備內部稽核機制，使政府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外部審計之設計，落實現代化公共控制金字塔之內涵。

(二) 監督「加強財務控管及落實會計審核方案」之執行，健全內部控制機制

行政院依據馬總統「檢討現行主計與審計制度，以杜絕政府支出的各種浪費」之競選政見，研提「加強財務控管及落實會計審核方案」，並於民國97年9月25日函頒各級政府機關，要求各機關首長、副首長及會計人員建立內控機制，並落實內部審核之責任。審計機關歷年來已依據會計法、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等規定，以及本部95-98年度中程施政計畫所擬目標，加強查核政府各機關內部審核執行成效，惟有關浪費、濫用、無效率及舞弊等財務弊端仍層出不窮，未來並將再依據「加強財務控管及落實會計審核方案」，賡續監督各機關關於「內部審核」之執行情形，俾健全內部控制機制，有效防杜財務弊端之發生。

(三)賡續加強考核政府施政績效評估制度，發揮審計管理顧問功能

政府訂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要點」，將政府施政績效評估分為策略績效目標及年度績效目標之評估，就政府施政計畫之規劃、執行及考核作業績效等施以系統化、客觀及量化評估。查我國施政績效評估制度主係參考美國績效成果法精神，惟施行多年以來，發現存有衡量標準認知有誤或失當；統計或引用資料不確實；目標水準訂定過於保守；評核意見未能回饋修正中程及年度施政計畫等缺失，審計機關並已於「民國9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向行政院提出「施政績效評估未能落實執行，且與民意調查結果無法契合」之重要審核意見。鑑於上述所提施政績效評估制度仍存有諸多缺失，審計機關未來仍宜加強考核政府施政績效評估之執行與品質，進而督促政府建構更完備之績效評估制度，發揮審計管理顧問功能。

(四)督促建置永續經營年金保險及健保制度，保障人民經濟及健

康之穩定

政府已自民國97年10月1日及民國98年1月1日陸續開辦國民年金保險及勞工保險年金制度，及研議推動「二代健保」之改革，挽救健保財務困境。鑑於年金保險及健保制度，攸關人民經濟及健康甚巨，為避免國民年金保險與勞工保險年金制度步上全民健保等社會保險長期財務失衡之危機，及重蹈目前實施社會保險年金制度先進國家所面臨之嚴重財務負擔問題，保障被保險人既有權益，及不加重後代子孫負擔與減輕政府財政壓力，審計機關允宜督促政府妥善籌謀與建立可長可久之年金保險及健保制度，維持其長期財務之穩健與安全，以確保年金制度健全發展與永續經營。

(五)加強考核永續發展行動計畫執行成效，以利未來世代發展

我國雖非聯合國會員，過去10年來，政府為善盡地球村成員之責，仍依據聯合國關於環境與氣候變遷高峰會議之協議(如京都議定書、峇里島行動計畫、哥本哈根議定)，規劃擬訂具有明確任務、理念、分工、具體工作內容及執行期限之「永續發展行動計畫」，期由政府相關部門落實永續發展計畫所列各項工作，進而帶動地方、民間及產業推動永續發展。經查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以下簡稱INTOSAI)已於1992年成立環保審計工作小組(WGEA)，主要目的在協助會員國及非會員國最高審計機關強化環保審計之法定職掌及訂頒查核作業指引供參；又加拿大審計長公署應國會要求應擴大審計職權包括環境與永續發展議題，爰於1995年修正審計長法增加第4E--環境審計，積極辦理環保審計且成果卓著，成為全球翹首，該署審計長菲莉雪女士並因此成為INTOSAI環保審計工作小組主席，本部並於民國95年與行政

院環保署合辦「永續發展與環保審計」研討會，邀請加拿大審計長公署相關人員蒞部分享該國環保審計之經驗。審計機關已於民國94年5月成立「審計部審核永續發展行動計畫推動情形督導小組」，未來仍宜持續參考先進國家及國際組織有關環保審計之技術方法，加強監督考核「永續發展行動計畫」各項工作之辦理成效，為環境保護善盡審計監督職責。

(六)積極研究檢討修正重要審計法制，確立現代化政府審計與行政之權責劃分

審計法自民國61年5月1日施行，除於民國87年間，配合政府採購法之通過，而有修正外，迄今已逾30年，由於國家經濟結構及社會情況急遽變遷，政府職能日益擴張，財政收支鉅幅成長，肇致政府審計事務日趨繁重，復以各機關已建立內部審核（稽核）制度；另國際審計之潮流，已由傳統合法性審計之防弊、監督，轉變為發掘問題並提供建議意見等績效性審計之管理諮詢等，致現行部分規定已無法符合實際需求。為求適應當前審計工作之需要，現階段審計機關已就審計法有關下列二方面規定，積極研究凝聚共識，未來將在此共識下儘速檢討審計法制之修正，落實現代化政府審計與行政之權責劃分。1.檢討調整審計職權方面--鑑於政府各機關已依據會計法「內部審核」專章建立內部審核制度，審計機關事前審計工作之階段性任務業已達成，允應檢討修正審計法有關事前審計相關規定。2.改進審計技術方法方面--鑑於政府各機關已依照會計法等相關規定建立內部審核制度，且世界各國政府審計制度，多以憑證不送審為原則，俾能致力實施績效性審計及執行各項專案調查，允應檢討修正審計法有關原始憑證送審相關規定。

(七)持續精進審計技術與方法，提昇審計工作之效率及效果

- 1.積極推動風險導向審計工作--風險管理有助於提升決策品質及施政績效，政府已分別於民國94、97年訂頒「行政機關風險管理推動方案」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作業基準」，作為各機關推動風險管理之準據。查世界先進國家已相繼導入風險導向審計觀念於辦理各項審計工作，成果顯著，審計機關業已於民國96年底成立「審計機關風險管理研究小組」，負責國內、外風險管理及風險導向審計理論與實務之蒐集、譯介及研析，以及審計機關推動風險管理之研究，並具體將風險評估觀念納入抽查計畫中，未來將積極推動風險導向審計工作，俾有效提昇審計價值。
- 2.規劃建立績效審計技術諮詢制度--政府施政活動之所有績效範疇，包括：顧客滿意度、任務目的之達成、成本效益與成本效果、投資報酬率、利潤、財務狀況、品質、時效性、數量(產出)、成本、經濟、效率等財務與非財務等構面，審計機關在評估政府各機關績效良窳時，面臨審計人員究應如何驗證攸關各績效構面之績效指標與水準是否正確、可靠；如何蒐集充分適切證據及進行分析比較等考驗。審計機關為積極推動績效審計工作，已於民國97年底訂定「審計機關辦理審計事務諮詢專業人員、鑑定人之旅費、出席費或鑑定費支給要點」及「績效審計作業指引」草案等，未來允應規劃建立績效審計技術諮詢制度或單位，提供績效審計工作之必要技術與方法，俾強化績效審計品質及提升績效審計資訊之有用性。
- 3.賡續推動電腦輔助審計技術—審計機關自民國86年推廣運用電腦輔助審計技術以來，陸續在歲入（賦稅捐費、交通罰鍰

、停車場管理)、歲出(月退休金支領、失業勞工給付、社會福利、國庫支付)、財產管理、金融管理等領域累積優異的審計成果。審計機關業已規劃整合各項審計技術資源，落實推廣電腦審計，未來允應不斷努力深入研究新技術與可能應用之領域，及促請政府各機關建立電腦稽核及內部控制能力，提昇政府各項施政效能及效率。

(八)持續爭取審計人力彈性進用及審計預算自主，奠立審計獨立專業之基礎

依據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2007年通過之墨西哥獨立性宣言及相關指南揭示：「各國最高審計機關宜取得必須且合理的人力、物力、財力資源，使其不受行政體系之控制或影響，且其自行管理本身之預算，並自由妥適分配資源。立法機關必須確保最高審計機關為履行職權所予取得之適當資源。最高審計機關如果資源不足，有權直接訴諸立法機關，以履行職權。」又審計機關係促進及維護政府課責機制及透明度之動力來源，故其需要整備充分人力及預算資源，方能維持其超然獨立，並有效執行審計事務。是以審計機關在審計人力及預算方面，與先進國家相較仍有需要再積極改善之處，謹分述如次：

- 1.彈性進用審計人力—政府審計工作本質係屬知識型審計人員密集之行業，歐美多數國家為因應多樣且複雜政府施政計畫之需要，審計人事多授予審計長自主權。我國審計人員之任用，必須依據組織法編制員額限制、行政院核定之預算員額以及人事與考銓法令等規定，難以符合審計工作充分且多樣人才之需求。審計機關雖於民國86至96年度持續向行政院請增預算員額，惟僅獲增60人，未來允宜持續積極爭取相關機

關認同審計長用人自主權，及配合政府預算規模成長暨審計工作方向，彈性增加審計員額並引進各種專業領域人員，俾利審計工作之遂行。

2. 審計預算自主—查歐盟各國最高審計機關年度預算之編製與審議，國會通常扮演重要的角色，少數國家之行政部門雖具有一定影響力，惟審計長仍享有相對之自主權。又美國聯邦審計署年度預算，係先送請國會決算委員會審查後，再送請預算主管機關納入，聯邦預算管理局僅能就聯邦審計署之預算加註意見，不得予以刪減。我國審計機關之預算係與行政機關一般，必須依據預算法等規定辦理，因而存在被審核機關掌管審議審計機關預算權之矛盾現象。審計機關允宜參考各先進國家審計機關預算編審之作法，賡續向有關單位爭取賦予審計長編製審計概算之自主權，始能確保審計工作具備公正、公平之專業判斷，發揮應有之功能。

貳、現有策略、計畫執行成效與資源分配檢討

一、現有策略、計畫執行成效

審計機關為行使審計職權，於年度施政工作計畫編定重要審計工作，由各級審計機關分別辦理：查核分配預算、收支法案及分期實施計畫與收支估計表，書面審核會計報告及憑證，就地抽查財務收支，審核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派員隨時稽察各機關營繕工程、採購財物案件，查核各機關財物報損(廢)暨其他送核案件等事項。在合法性審計或效能性審計等方面，均有具體之成果。茲分別就中央政府審計與地方政府審計各項重要審計工作項目，簡要說明如次：

- (一) 嚴密審核公務機關財務收支，加強考核財務效能：監督普通公務機關預算之執行，自分配預算之查核，經書面審核會計報告及憑證、派員辦理就地抽查財務收支、以至年度決算之審定，防杜各項弊端及不法支出，督促各機關依法支用各項經費；另加強考核政府施政效能，對各機關核心業務計畫執行成效之已成與未成，經費支用之經濟與不經濟，及預算執行結果之有效程度，詳加考核；監督外交機密經費運用情形，督促建置機密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控機制，加強援外計畫與貸款案件效益之考核，對涉有重大財務違失者，陳報監察院依法處理，以發揮審計積極功能。
- (二) 加強審核國防經費，精實考核施政效能：國防預算規模龐鉅，施政績效之良窳，攸關國防戰略目標之達成。為有效考核國防施政績效，配合國防部年度施政方針，賡續針對國防部核心業務或重大施政計畫，包括國防資源釋商政策、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業務、軍事投資建案、軍備資源整合及後勤能量籌建與支援效能等，加強縱深及橫向間之比較查察，嚴密監

督相關預算之執行，就其已成或未成之程度及績效之有無等確實予以考核，促請有效發揮國防預算效能，達成國防施政目標。

- (三) 加強辦理特種公務審計事務，發揮審計功能：加強審核非營業特種基金（含信託基金）之財務收支，促使各基金依設立目的，妥善經營管理；加強查核賦稅稽徵，研提健全稅制與改善稅政之建議；加強查核非公用財產及珍貴財產之管理，以充分發揮財務效能；加強查核政府債款之適法性及適當性，以增進財務效能，健全政府財政。
- (四) 深入查核國營事業財務收支，加強考核事業經營效能：除賡續監督各國營事業業務、財務、會計事務之處理程序是否依照法令規章辦理，內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外，並注意考核事業計畫已成與未成程度、重大建設事業之興建效能、資產負債損益之翔實允當、產品成本變動之原因、資金運用情況、營業盛衰趨勢、經營效能等，並針對問題缺失提出建議或注意改進意見，以健全國營事業之經營管理。
- (五) 加強辦理採購案件合規性稽察，恢宏稽察功效：對於各機關採購案件自規劃設計至驗收運用止之全程或一部分及其他相關作業之辦理情形，依據計畫執行個案或通案稽察，深入查核其合法性，嚴加考核有無依照法定程序及契約章則規定辦理，或違法失職之行為，對其缺失除依法處理外，並提出建議改善意見，恢宏稽察功效。
- (六) 加強考核重大採購計畫績效，發揮審計功能：對於各機關重大採購計畫自規劃設計至驗收運用止之全程或一部分，其有執行進度落後，績效不彰者，及時擬具計畫，派員於適當時機辦理就地稽察，深入調查其執行績效及財物管理運用情形

，如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者，除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外，並應報告監察院；其由於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者，應提出建議改善意見，通知各該機關通盤檢討改進，以善盡審計功能。

(七) 加強辦理直轄市、縣(市)財務審計事務，發揮審計功能：對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預算執行加強監督，並對其中、長期施政計畫之執行，分析歲入及歲出結構，評估其財政狀況之良窳，促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立績效考核制度；對於各地方機關之採購案件，並加強辦理隨時稽察及促進採購資訊之透明化。

(八) 加強辦理鄉（鎮、市）財務審計事務，發揮審計功能：各鄉（鎮、市）財務制度未臻健全，內部控制鬆弛，致屢有弊端或財務效能不彰等情事，各縣市審計室須依審計機關辦理鄉鎮縣轄市財務審計辦法規定，加強辦理各鄉（鎮、市）財務審計事務，以健全其財務秩序、匡正財務風氣與增進財務效能。

茲就近三年來，本部辦理審計業務之成效略述如下：

(一) 各機關短、漏、誤列之各項歲入款，及保管款、暫收款等科目內應繳庫歲入款等，經本部暨所屬審計機關審核，依法修正增列歲入決算通知繳庫者，民國94至96年度共計106億9千7百餘萬元。

(二) 審核各機關財務收支，核有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毋需保留者，委辦、補助或各項計畫經費之結餘款等，經依法剔除、減列歲出決算通知繳庫者，民國94至96年度共計49億1千5百餘萬元。

(三) 辦理書面審核、就地抽查或專案調查，發現各機關學校人員

在財務上涉有違法失職案件，於民國94至96年度處理結案並報告監察院者合計686件。

- (四) 本部暨所屬審計處、室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之情事，民國94至96年度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並報告監察院者計123案。
- (五) 審計法第69條規定審計機關考核各機關之績效，其由於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者，應提出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本部及所屬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多已獲行政部門之重視、採納或作為研修制度規章之參考。
- (六) 依審計法第70條及預算法第28條規定，審計機關於中央及各級地方政府編擬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於各該政府，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及目標之參考。本部及所屬均依法提出相關建議意見。

二、資源分配檢討

由於審計機關職司監督各級政府預算之執行，審核財務收支，並考核其績效，任務頗為艱鉅，所需之審計人才，必須具備財務審計、績效審計及財物稽察等有關專門學識，始能克盡職責。以民國97年度為例，審計人員683人，每人監督約220億2千3百萬元預算之執行，負荷綦重。因此，本部對審計人員之進用，相當重視其專業能力，整體而言，審計人員之素質尚稱整齊。惟為更加練達審計人員之審計技能，以提高工作效率及提昇審計品質，因此仍須繼續加強在職訓練，以利於績效審計人力之配置。至下列幾項問題，則尚待改善。

(一)整體審計人力亟需合理擴充及妥適配置績效審計人力，俾利績效審計工作之推展

政府財務收支日趨浩繁，審計機關除須負擔數量龐大之原始憑證審核作業外，年度期間尚須辦理財務收支就地抽查、半年結算報告查核作業等；又為提供立法委員或議會議員及監察委員之完善服務，對於委員交(協)查案件或提供資料之要求，均十分重視並審慎辦理。上述各種經常性審計工作已成為審計人員之沉重負擔，致無多餘審計人力推展績效審計工作。另因辦理績效審計工作必須具備之查核知識、技術等，實與辦理財務審計工作有所不同，觀諸歐美先進國家，多由專責單位或組織專業小組負責辦理績效審計工作，本部目前僅能以部分財務審計人員兼辦績效審計工作，致影響績效審計之成果。準此，本部整體審計人力亟需合理擴充及妥適配置績效審計人力，俾利積極推展績效審計工作。

(二)適當調整審計人員待遇以羅致各種專業人員

審計人員職司準財務司法工作，其工作內涵與司法檢調人員類似，惟其審計專業加給與司法檢調專業加給有相當大之差距，另審計工作異常繁重及需要各種專業人力，以現行待遇結構觀之，實難吸引更多專業人才投入審計工作。若未能適度加以調整，不僅無法有效解決審計機關人才流動性偏高之問題，在規劃辦理績效審計工作及達成預計審計工作品質，亦有負面效應。

(三)地方審計人力資源尚待充實與調整

外界期盼審計成效日益殷切，審計機關之職責，隨著政府職能之擴張，而日益繁重，各審計室現有審計人員甚為精簡，除須辦理書面審核與就地抽查之審計業務外，尚需兼辦

研考、秘書、綜合、統計等內部行政工作，完成年度施政工作計畫，已有心餘力絀之感，近年來交辦案件日增，更感不勝負荷；且地方政府擴充組織任務，鄉(鎮、市)公所亦已納入審計範圍，財物稽察人力單薄，難能兼顧各項政府採購稽察任務，地方審計人員未能隨業務成長而增加，審計風險與日俱增，亟需充實地方審計人力，以強化組織機能。

(四)合理調整審計機關之組織編制

本部暨所屬機關組織法律，分別自民國64年及70年修正公布施行，迄今均已逾20餘年，在舊有架構下，不但審計人力明顯不足，且已不符現況及實際需求。此外，本部暨所屬機關為行使審計職權，須派員至各機關辦理財務收支抽查，俾審定其決算。上開就地抽查工作，其所需人力係就現職人員中臨時編組，且須由資深之「審計」、「稽察」職務人員負責規劃抽查計畫，並由該等人員擔任領組，實際指導抽查工作之執行，故該職務人員係組織之核心，職責程度相當繁重。然囿於現有組織架構，該類人員已不敷調派，嚴重影響抽查工作之進行。倘勉強派由「審計員」層級人員擔任領組，除因歷練不足，使渠等心理產生恐慌，紛紛轉調其他機關服務，造成優秀審計人員流失外，亦遭受查機關對該等人員接受審計工作經驗養成程度是否充足之質疑，致影響抽查工作之遂行。爰此，未來研修本部暨所屬機關組織編制，允宜採取以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審計(稽察)」人力為主軸之鑽石型組織架構，以應審計業務需要。

參、中程發展目標與策略

一、中程發展目標

本部及所屬各審計處、室依據審計法、審計部組織法及其他有關法律等規定，負責辦理中央與地方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事項，即本部係以法定職掌為核心，再審酌政府各機關施政政策變化、監察院關於有效發揮審計與監察功能之提示等，擬訂本部短、中、長程審計目標，按年分期遂行法律賦予之任務。有關本部未來4年中程發展目標，其核心仍以審計法第2條所規範為主軸，復依林審計長上任所宣示「一、嚴密審核財務收支，督促落實開源節流措施」、「二、加強考核政府施政績效，提昇施政效率及品質」、「三、加強稽察各機關採購案件，強化採購監督機制」、「四、加強考核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及完工效益」、「五、促請政府健全財務監督制度，有效提昇政府治理功能」、「六、加強政府審計人員在職訓練，賡續精進審計技術，提昇審計工作品質」等6點繼續努力方向，以及本部如何有效達成中程目標之必要審計資源等，綜合擬訂本部年度施政工作計畫之中程發展目標如下，冀督促建構聯合國所提出具備透明化、課責、效率與效果、及時提供服務...等特質之良好治理政府。

- (一)遂行法定賦予審計任務，督促建構良好政府治理
- (二)導入公共治理最佳標竿，創新審計服務附加價值
- (三)輔助政府達成廉能之治，樹立正直國家優質形象
- (四)充實精進審計資源技能，厚植優質審計服務基石

二、中程發展策略

- (一)賡續辦理政府重要施政計畫及新興施政措施執行成效之審核
- (二)賡續辦理國防施政計畫執行成效之審核

- (三) 賡續辦理財政改革措施執行成效之審核
- (四) 強化社會福利支出計畫執行成效之審核
- (五) 強化教育多元發展計畫執行成效之審核
- (六) 賡續辦理環境保護與資源管理運用計畫執行成效之審核
- (七) 執行綿密完整監督工作，建構政府財政整體透明度及完備政府課責機制
- (八) 賡續改善辦公廳舍，建構電子化、自動化工作環境
- (九) 精進研究發展及訓練之質與量，以提昇審計技術方法
- (十) 賡續推動審計制度改革，以符合國家發展需要
- (十一) 積極爭取參與國際審計專業團體，以分享學習、持續精進審計理論與技術

肆、中程施政計畫內容摘要

一、賡續辦理政府重要施政計畫及新興施政措施執行成效之審核

(一)政府辦理愛臺12項建設及補助地方政府補助款執行情形之查核

政府公共建設投資，為增加國家總體產出不可或缺之動能，由於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總經費已於民國97年度全數編列完畢，為延續辦理國內各項基礎設施，帶動相關產業發展，政府賡續推動愛臺12項建設等重要施政計畫。經查愛臺12項建設項目包括全島便捷交通網、高雄自由貿易及生態港、臺中亞太航空運籌中心、桃園國際航空城、智慧臺灣、產業創新走廊、都市及工業區更新、農村再生、海岸新生、綠色造林、防洪治水、下水道建設等，各該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執行之補助款，每年度更達千億元以上，各年度預算編列先期規劃、補助款管考及執行成效，是否達成預期目標，允宜適時由本部相關審計單位加強查核，以發揮審計績效，提昇財務效能。

(二)文教設施計畫執行成效之查核

政府各項文教設施計畫之查核重點，包括：1.客家文化計畫執行績效--查核推動設置臺灣南北客家文化園區之執行及營運情形、推展客家語言教育及提升客家文化創新價值與觀光效益、客家電視頻道之維運情形等。2.原住民族相關業務計畫執行績效--查核原住民族地區基礎建設及部落產業永續發展計畫之執行情形、原住民族保留地制度之辦理情形、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執行成效等。3.體育建設計畫執行績效--查核競技運動區域運動設施網之建構情形、世界運動會主場館興建計畫之執行情形、自行車道路網之佈建情形等。

(三)持續辦理政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成效之查核

近年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大幅成長，短期間政府從中所獲財務效益甚為可觀，惟部分案件推動困難，間有改弦易轍變更招商方式或執行計畫內容，甚或無疾而終，顯示主辦機關執行能力仍有不足；至已簽約案件執行成果是否一如規劃，或恐執行不當反成為日後政府負擔，有待時間考驗。鑑於促參案件型式不一，推動過程與傳統公共建設模式迥異且更複雜，允應積極蒐集相關資訊，審慎規劃調查重點與方向，深入研析、加強查核。

(四) 賡續加強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及行政法人運作績效之查核

加強審核依法律規定送本部審核之財團法人年度決算，考核其財務、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規章是否健全及注意主管機關監督其業務暨審核其預、決算，有無善盡職責，並就各主管機關依據預算法第41條第3項規定，併入決算辦理之財團法人效益評估結果，考核各該主管機關對財團法人之營運效益有無進行評估、有無訂定效益評估標準、效益評估標準是否妥適、其營運效益是否符合或達成捐助目的，俾督促健全公設財團法人之監督；行政法人之查核重點，包括：1.行政法人之相關配套措施是否健全。2.是否達成其設立之目的與標準。3.是否保障國家與人民之利益。4.是否建立合理之責任制度及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等。

(五) 加強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效益之查核

中央政府暨其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效益之查核重點，包括：1.新轉投資事業應就其投資目的、所營事業、資本組成、投資金額及預期效益等各項蒐集資料，深入分析。2.查核歷年轉投資之事業，是否派有公股代表，各該代表對於轉投資事業重大事項之處理，是否依照「中央

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等規定辦理，以維公股權益。3.依據各公私合營事業最近年度決算報告有關資料詳加分析，觀測其營業盛衰趨勢、經營績效良窳及財務結構是否健全，評估其營運效能。4.查核各參加投資機關對各公私合營事業「當年度分配」之股息紅利，是否依照有關規定適時領取列帳；若未獲配股利，應瞭解其原委。5.實地盤查投資憑證或股票保管情形，數量及其成本計算是否正確無訛？保管情形是否妥善？6.公股代表支領董監酬勞（含分紅）情形，是否確依法規辦理。7.公私合營事業之轉投資及其經營，如有違背法令、不合原定投資目的、效能過低（連續3年以上發生虧損或資產遭掏空），或公股代表未盡職責等情事，應通知其主管機關妥適處理，情節重大者，並應報告監察院。

(六)加強國營事業經營管理及金融監督管理成效之考核

國營事業經營管理之查核重點，包括：1.審核各事業收支之盈虧是否適正允當表達經營結果。2.就各事業經營績效管理、盈餘未達預定目標，及發生營業損失或銷貨毛損等情形，深入查察原因，探究有無營運失宜、行銷不利、投資失當、成本偏高、開支浪費等情事，暨考核各事業所採行改進措施是否具體可行，是否有效改善事業之營運績效。3.就主管機關督促所屬事業(尤其是經營不善事業)研訂有關提昇生產力或競爭力等方案，考核所研提措施是否具體可行，執行結果是否達成原訂目標。另為健全金融監理，加強金融監理成效之查核重點，包括：1.促請權責機關積極建置功能性監理組織，減少監理盲點、積極檢討修訂不合時宜法令，健全金融法制。2.促請權責機關強化經營不善金融保險事業之監

理，減少金融重建基金賠付金額。3.促請權責機關落實金融機構風險管理機制，避免金融失序。

(七)加強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執行情形之考核

為強化國家資產之經營管理，提昇國家資產之運用效益，落實「國家資產經營管理一元化執行要點」之規定，應加強資產之合理經營管理，配合政策積極檢討、處理非業務必要資產，將無公用需要者儘速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並移交國有財產局接管。歷年查核結果顯示各機關仍須加強執行前述業務，積極清理非業務必要資產及收回被占用土地房舍等作業。審計機關應加強追蹤考核其執行情形，敦促各機關落實相關規定。

(八)加強國營事業資金運用風險管理之查核

國營事業本於追求最高盈餘之前提，投資運用資金，然目前國際金融情勢瞬息萬變，金融商品日趨多樣化、複雜化，加以外部相關監理機制未臻完善，國營事業資金運用所面臨之風險甚鉅。各國營事業亟須建立完備之風險管理制度，妥善設定資金運用目標、辨認可能造成目標無法達成之事項、評估資金運用之風險可能性及影響範圍，並妥為回應風險，以嚴密監督控管個別事業之資金運用。未來審計機關應妥善規劃查核計畫，以監督各事業運籌資金之風險事項，確保資金運用所承受之風險與其風險容忍度相合，並考核資金運用效益。茲就審計機關應加強考核之重點，略述如次：1.考核各國營事業所建立之資金運用風險管理制度是否妥善、完備。2.評估各國營事業對資金運用風險管理之落實情形。3.針對新興資金來源與用途之業務深入查核。4.區辨各負責單位與相關人員之責任。5.考核各事業資金運用成效。

(九)加強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

政府為引進民間企業之資源及效率，並減輕國家財政負擔，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已為政府施政重點之一。在相關政策配合及法令鬆綁之情況下，未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將成為重要趨勢，政府從中所獲之財務效益(包括減少政府興建及營運費用支出、特許權利金收入等)甚為可觀。惟部分列管之促參案件推動結果，常見半途終止，顯示主辦機關執行能力仍有不足；至已簽約案件之執行成果，是否能如規劃階段所預期，或因執行不當，成為日後政府之負擔，亦有待時間考驗。鑑於促參案件之型式不一，推動過程與傳統公共建設之執行模式大為迥異，審計機關允應積極蒐集相關資訊，深入研析並加強查核，俾於政府之政策執行過程中，適時提出建議意見，督促有關機關檢討改進，以期促參案件順利推動，有效發揮審計功能。

(十)加強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政府採購之查核

行政院自民國90年度起辦理「加速推動公共建設方案」，持續列管行政院所屬機關年度可支用預算達1億元以上公共建設執行績效，惟近年來仍有效能過低，甚至產生閒置情事，為輿論媒體及社會大眾多所指責，又政府採購法施行迄今已逾9年，各機關辦理之採購作業，亦仍有未符法令規定等諸多缺失，部分案件甚至發生官商勾結之嚴重弊端，屢遭外界貶議。審計機關允應加強政府採購資訊研析，精進選案稽察技巧，俾使各機關於辦理採購時能有所警惕，期收政府審計嚇阻之效，並使隨時稽察之積極功能更為彰顯。

二、賡續辦理國防施政計畫執行成效之審核

(一)國家規劃辦理全募兵制情形之查核

全募兵制為馬總統重要之競選政見，為兼顧國防安全及符合社會民意之期待，國防部採專案編組、分工推動之方式，規劃作業期程分為「準備階段」、「計畫整備階段」、「執行驗證階段」。政策執行結果，對未來國防事務影響深遠，允宜加強查核其規劃辦理情形。

(二) 情報經費執行情形之查核

國防部及國家安全局基於情報經費之執行涉及情報工作安全與敵後組織佈建，依審計法第44條規定，函請本部同意以領據送審。本部近年來已加強各該單位機密預算財務收支之抽查，督促強化內部審核機制。監察院分別於民國94及民國96年度函囑本部加強查核情報經費，本部允賡續就情報經費執行之內控機制是否落實、情報單位列支待遇、福利、獎金及給與等要件、標準及法令依據、情報工作績效評鑑及情報機關設置掩護機構財務收支之管控等事項，深入查核，強化監督機制。

(三) 軍事投資案件執行情形之查核

國軍各年度編列主要武器系統投資案之預算金額龐大，其建案管理、計畫執行、使用管理及整體後勤支援規劃及建置等相關程序亦相當繁複，且計畫期程常跨越數年以上，應加強相關事項之查核，評估其效益。

(四) 國軍重要武器系統與裝備廠級(基地級)能量籌建及維修成本管控情形之查核

國軍現行廠級(基地級)單位，計有陸軍飛彈基地勤務廠、航空基地勤務廠、…及聯勤兵工整備發展中心等12個單位。其主要任務係維修國軍重要武器系統與裝備。鑒於國軍重要武器系統與裝備是否妥善，攸關建軍備戰能力，而廠級能

量籌建情形，則是居於關鍵地位，如何有效控管相關戰備整備風險，並在有限的國防預算資源下，以最節約的成本，發揮最大的效益，允宜深入查核。

(五)軍機策略性委商執行情形之查核

政府為有效提昇國內航太科技水準，扶植國內國防工業自主能力，促進國內產業升級，擴大內需，落實國防工業根植民間政策，實施軍機策略性商維政策，積極運用國內資源，建立國內維修管道，提昇修護能量及品質，有效縮短送修時程，提昇裝備妥善，並配合國軍精實案及精進案人力裁減政策，精減國軍後勤員額，充實國軍作戰能量，達軍民雙贏目的。國防部自民國92年度起執行軍機策略性商維案，分為國有民營、機隊委商、整機委商、系統委商等4項，合約總價237億餘元，金額頗鉅，亟待瞭解其實際執行情形。

(六)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經行政院秘書長核定修正展延整體計畫期程至民國102年度，致執行期程長達17年，相關預算3,137億餘元，截至民國97年度8月份止，執行數未達50%。由於眷村改建業務複雜，事涉作業單位較多，且業務單位人員異動頻繁，內控風險相對較高，允應加強查核其執行成效。

三、賡續辦理財政改革措施執行成效之審核

(一)加強公共債務管理情形之查核

公共債務管理之查核重點，包括：1.加強蒐集有關公債及賒借之各年度預算案及特別預算、立、監兩院審議、質詢暨報章雜誌及其他國家公共債務管理之規範及概況等資料，作為審核之參考。2.依據財政部國庫署按月編送之各類債務

及融資調度會計報告，詳予分析審核實際舉債金額與未償債務餘額，如有逾公共債務法規定債限之情事，建請研酌檢討改進。3.查核政府各項融資調度是否適當，債務舉借及還本是否依預算執行，時機是否恰當，有無過早或過量舉借債務，形成資金閒置情事。4.債款目錄之表達是否允適，有無充分揭露政府債務負擔實況。5.評核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辦理償還到期債務、提前償還一部或全部之債務及轉換高利率債務為低利率債務等財務運作，有無達成加強債務管理，提高財務運用效能及增進償債能力等基金設置目的。

(二)加強各項賦稅改革措施執行情形之查核

加強查核各項賦稅改革措施之執行情形，並運用賦稅依存度、租稅負擔率、國民所得與平均每人繳納稅捐等數據，輔助分析我國稅制改革成效，如有效能不彰，應適時建請相關單位研謀改善。

(三)加強賦稅捐費稽徵業務之查核

賦稅捐費稽徵業務之查核重點，包括：1.稅款之查定、更正、減免、註銷及徵解程序，有無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2.查核欠稅案件有無確實依照「稅捐稽徵機關清理欠稅作業要點」及「海關清理欠稅及罰鍰作業要點」規定積極辦理。3.查核各稽徵機關規劃及執行「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是否確能防杜逃漏，並維護租稅公平與社會正義。4.賡續運用ACL及EXCEL等電腦輔助審計軟體，輔助查核各項稅務行政作業程序，以提昇稅捐稽徵效能。

(四)加強國有非公用財產經營管理情形之查核

國有非公用財產經營管理之查核重點，包括：1.查核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產籍是否定期清理釐整，以確實掌握國家資

產資訊。2.查核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是否有效遏止新占用案件發生，並積極處理舊占用案件，降低被占用比率。3.注意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是否透過出租、出售、標租、委託經營及改良利用等多元化運用方式，加強開發利用並增進國庫收益。

四、強化社會福利支出計畫執行成效之審核

(一) 政府管理各項退休基金資產管理運用績效之查核

各基金運用管理之查核重點，包括：1.是否訂定完備之作業規範及內部控制機制，並落實執行。2.各基金之運用範圍、資產配置、財務管理、風險控管、績效評估、資訊公開及內部稽核，其制度建置與實際執行情形是否允適。3.基金自行運用與委外經營、長期與短期、個別項目與整體之運用績效，是否建置相關衡量指標。4.是否研究多元化投資運管道及避險策略，以提昇投資績效與分散風險。5.基金主管機關及監理機關對於基金運用之審議、監督、考核等事宜，是否切實辦理。

(二) 國民年金保險與勞工保險年金制度推動成效之查核

國民年金與勞保年金制度推動之查核重點，包括：1.相關法令規章之制(修)定作業情形。2.費率結構與保費負擔是否健全及符合社會公平正義原則。3.保險給付之條件與標準是否符合相關法令。4.保險業務與財務之管理、監理及爭議審議情形。5.是否建置預警機制，以持續監督、預測財務收支。6.保險費率精算與調整是否及時，以確保保險基金財務健全。7.對現存與潛在虧損與債務有無相關財源或解決方案。8.對滯納保費情形，有無相關處理與解決策略。9.財務狀況欠佳或出現財務缺口時之財務調度融通情形等。

(三) 社會救助業務計畫執行成效之查核

社會救助業務計畫執行成效之查核重點，包括：1.相關社會救助法令規章之規劃設計情形。2.新方案之推行是否整體考量現有方案及制度。3.執行結果是否符合預期效益，如主動關懷、尊重需求、協助自立等社會救助精神。4.各項社會救助執行結果有無重複補助情事等。

(四)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執行成效之查核

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執行成效之查核重點，包括：1.查核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備援中心建置情形。2.查核災害防救深耕計畫是否達到預期成效。3.查核支援陸上及海上空中救災、救難、救護、運輸及觀測偵巡任務執行成效。4.查核消防訓練中心營運管理5年中程計畫辦理情形。

(五)全民健康保險制度改革推動成效之查核

全民健康保險制度改革推動成效之查核重點，包括：1.保險收支連動機制之建置與實際運作情形。2.保險費率精算調整機制之運作情形。3.保費收繳制度之改革是否量能負擔，並達公平合理。4.支付制度之改革是否合理配置醫療資源，導引醫療體系健全發展。5.健保財務因應改善措施之執行成效。6.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體制之改革情形。

(六)公立醫院醫療業務委託(合作)經營計畫執行成效之查核

公立醫院醫療業務委託(合作)經營計畫執行成效之查核重點，包括：1.辦理各醫院醫療業務委託(合作)經營之查核，應妥為瞭解其法令依據、受託者資格、經營範圍及委託契約是否周全具效益。2.查核各醫院有無將核心醫療業務委外辦理，並失去自行培育養成所需醫護人力之機會，而危及醫院之永續經營。3.查核各醫院醫療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前，有無評估其可行性及各方案之預期效益，並選擇最佳方案辦理。

4.查核各醫院委託辦理醫療業務，如非屬民眾自費醫療，有無因未妥為管控其實作額度，而排擠醫院自行辦理業務可承作之健保額度。5.查核各醫院對受託辦理醫療業務者，有無於契約規定，得對受託業務經營情形進行瞭解，並實施定期或不定期之監督考核，以確保受託者能確實履約。6.查核各醫院對受託辦理之醫療業務，有無適時檢討營運成效。如有營運成效欠佳情事，有無立即檢討癥結原因，並妥擬改善措施。7.查核各醫院與受託者訂定之契約或相關文件，有無適當載明雙方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事項(如中央健康保險局核減醫療費用之分攤方式、嚴禁發生詐領健保費之違法行為、於同一地區從事競業等)，暨違反約定義務之責任。8.查核各醫院對委託經營酬金之計付，有無參酌全民健康保險總額支付點值之核定情形。如有溢付情形，有無即時追討或研擬解決方案。

(七)榮民照護計畫執行成效之查核

榮民照護計畫執行成效之查核重點，包括：1.榮家生活設施改善計畫及資源共享執行情形之查核--「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已於民國96年7月30日修正，未來老人福利機構之新設、擴充、遷移應依新法規定。原失智榮舍則基於資源共享之原則，與地方政府採行政協議（或委託）方式，安置身心障礙弱勢榮民（眷）及民眾，協助建構長期照顧服務網絡。允應加強查核其執行情形，考核有無確依規定執行。2.榮民(眷)就醫補助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退輔會為配合「二代健保」修正作業，將對「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醫辦法」作檢討修正，回歸「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14條「退除役官兵患病或負傷者，應由輔導會所設榮民醫院免費或減費治療之」

的基本精神，以「補助弱勢」為方向，正面回應社會對整體就醫條件改善的期望，期達到社會公平，並有效使用醫療資源之目標。因經費預算規模龐大，允宜加強查核其執行情形，考核有無確依相關規定執行，及注意相關規定是否周全。

3.榮民就學、職訓計畫辦理情形之查核--退輔會以服務照顧榮民為宗旨，現有榮民仍不乏大陸來台之低階官士兵，服務需求以就養、就醫為主。目前年長榮民已逐漸凋零，且政府規劃於4至6年內推動全募兵制，募兵後，退除役官兵結構改變，服務需求將以就學、就（創）業為主，允應加強查核其效益及注意相關規定是否健全。

五、強化教育多元發展計畫執行成效之審核

(一)高等教育專案補助計畫執行績效之查核

依據「審計機關審核補助或委辦經費作業注意要點」、「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要點」、「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各項專案補助計畫實施要點等規定，評核教育部高等教育專案補助計畫實施成效。並加強下列事項之查核：1.教育部各項專案補助計畫相關實施規定是否周全。2.各項專案補助計畫收支是否依規定確實執行。3.各項專案補助計畫目標是否達成。4.教育部對專案補助計畫管制督導情形。5.教育部對專案補助計畫執行成果考核情形。

(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運作成效之查核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各校訂定之自籌經費收支管理等規定，評核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運用成效，並加強下列事項之查核：1.學校內部控制相關規章建立情形。2.學校自籌財源收支情形。3.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功能。4.學校經費稽核委

員會功能。

(三)加強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運作成效之查核

教育部為加強各國立高中職成本及效益觀念，提昇財務經營管理成效及整體資源運用效益，依據「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自民國96年至98年度止，計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等92所學校參與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之運作，尚有86所學校預計民國99年度納入實施，合計178所學校，為評核該基金之運作成效，並加強下列事項之查核：1.學校內部控制相關規章建立情形。2.學校自籌財源收支情形。3.固定資產折舊預算編列情形。4.原住民及特殊教育計畫推展情形。

六、賡續辦理環境保護與資源管理運用計畫執行成效之審核

(一)永續發展行動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

隨著人類社經活動急遽發展，全球環境品質持續惡化，危及人類世代永續發展，政府為加強保護環境生態、保障社會公平正義、促進經濟發展、建設綠色矽島，研訂永續發展行動計畫，執行期間自民國91年10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辦理項目包括山坡地水土保持、提昇地方公共交通網、污水下水道建設、地層下陷防治、政府機關及學校推動節約能源、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環保科技園區、山地離島偏遠地區及原住民醫療保健服務、毒化物安全管理及災害應變等，由業務主管機關列入年度施政計畫辦理，有關各年度預算編列及執行成效，是否達成預期目標，允宜適時由本部相關審計單位加強查核，以發揮審計績效，提昇財務效能。

(二)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計畫執行成效之查核

配合資源永續及「零廢棄」趨勢，我國全面推動「垃圾

零廢棄」之總體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政策，行政院並於民國 96 年 3 月核定辦理「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計畫」，執行期間（民國 96 至 101 年）總經費預算 96 億餘元，計畫內容將「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綠色產業-資源再生利用計畫」、「台灣地區垃圾處理後續計畫」等計畫中廚餘多元再利用、巨大廢棄物多元再利用、垃圾零廢棄等仍有持續執行必要工作納入，並新增裝潢修繕廢棄物再利用等工作。經查歷年相關計畫，仍有執行缺失，允應持續加強查核。

(三)河川及海洋水質維護改善計畫執行成效之查核

由於污水下水道建設尚未普及，事業非法排放廢污水情形難以杜絕，致部分河川污染量超過河川涵容能力，政府為期所有河川達水體分類水質標準，分期分階段逐步整治河川流域，並於民國 96 年 7 月賡續推動「河川及海洋水質改善計畫（第 2 期）」，執行期間（民國 97 至 100 年）總經費預算 59 億餘元。經查歷年相關整治計畫，仍有執行缺失，允應持續追蹤查核。

(四)河川治理及排水環境營造計畫暨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

河川治理及排水環境營造計畫暨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之查核重點，包括：1.河川治理工作是否依優先次序，釐訂分年分期實施計畫據以執行。2.跨部會之計畫是否建立有效之規劃分工及整合機制。3.是否明確訂定執行績效衡量指標，績效管考是否確實。4.排水治理計畫是否依優先次序，釐訂實施計畫後實施。5.補助縣市政府辦理縣市管區域排水改善工作，其執行是否確依相關管考要點辦理。6.完工之工程，應注意依照「審計機關財物審計作業指引-公共工程類-

審計機關加強稽察公共工程效益作業」加強稽察。

(五)退輔會農場永續經營執行成效之查核

退輔會各農場原以安置榮民從事農業生產為主要任務，惟全球生態保育意識提升，民國 98 至 101 年將清查平地農場邊際土地廢續實施造林，預計 4 年內完成造林面積 50 公頃。故僅就農業收入已不足維持其經營。為因應全球經濟發展的新形勢，該會所屬遊憩區掌握獨有之山林特色，妥善利用農場資源，轉型發展觀光及休閒農業，以提升經營績效。允應加強查核其執行成效。

七、執行綿密完整監督工作，建構政府財政整體透明度及完備政府課責機制

(一)督促各機關建構良好財務管理及有效內部控制制度

各機關建構可靠財務管理制度及有效內部控制制度，對預防不法情事、營運效率與效果、財務資料正確及資產安全等至屬重要。為建立一與時俱進、且具前瞻性的績效管理方式及運作架構，行政院已訂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要點」，本部則分別於民國92年度及95年度針對該制度推動結果，進行專案調查及重點評核，已向行政院研提多項建議意見。為確認相關制度持續可靠及有效性，本部相關審計單位於執行遵循審計時，應依據相關法令規定，就財務管理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等執行定期性評估，並就須再強化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未遵循財務管理制度等缺失，研提建議改善意見及持續追蹤列管。

(二)強化總決算審核報告揭露內涵，作為全民監督政府之依據

依據憲法及審計法規定，本部應將完成審核之中央政府總決算，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近年來，本部於總決算審

核報告揭露各機關之違法失職、績效不彰等情事，屢屢成為立法院各委員問政之議題。未來，本部將持續強化總決算審核報告揭露內涵，透過立法院審議機制，落實全民監督政府之目標。

八、賡續改善辦公廳舍，建構電子化、自動化工作環境

(一)自有辦公廳舍維修及資訊設備更新以改善工作環境

本部部分審計室之辦公廳舍或係老舊建物，或面積不敷使用，或環境不佳，造成辦公處所之維護、使用及管理上，均有諸多不便。為維護同仁安全、改善工作環境及順利推展審計業務，除辦理審計機關資訊設備及電腦軟體（汰換）更新作業外，另本部部分審計室辦公廳舍因建物與設備老舊，爰計畫籌編經費，積極維修臺北縣審計室及雲林縣審計室等辦公廳舍。

(二)積極研究建立電子化時代之審計查核技術

為因應電子化時代之來臨，為提昇審計查核技術，規劃建立：1.整合各項審計系統之功能，建立整合性審計業務電腦化系統，俾能將查核工作從計畫制訂、工作執行、查核結果處理、聲復追蹤及審核報告編製等相關審計工作一以貫之，有效整合並管理內、外部資訊，讓審計人員迅速完成審計工作，提昇整體效益。2.規劃建立審計資訊蒐集平台，建構審計知識庫，加強知識管理在審計領域之應用，俾從大量、分散、格式複雜的資料中，萃取出最精華部分，有效管理並整合內、外部資訊，俾供審計人員得以快速取得所需資訊；未來，將持續充實知識管理內容，累積審計知識及經驗，隨時供審計人員參考運用。3.提昇審計人員之電腦審計能力，加強電腦輔助審計技術之運用，以增進查核績效，持續配合

各級審計機關研究查核應用領域，適時支援辦理資訊系統內部控制之評核，增購外勤使用之筆記型電腦及電腦稽核軟體，並規劃辦理相關電腦審計之訓練課程。4.因應資訊科技快速變遷，有關視窗作業系統、網際網路應用、電腦病毒防治、資訊安全講座、文書處理、電子試算表、簡報軟體應用及網頁設計等課程及資訊人員專業訓練等，將持續加強辦理，以提昇審計人員電腦相關素養。

(三)運用網路科技，建構視訊會議與遠距教學環境

為提昇審計單位整體工作效率並加速決策時程，研議規劃建置本部及所屬審計處室之視訊會議系統，打破時空之限制，使散布各縣市之審計人員彼此進行會議討論，除可節省龐大之差旅費用外，亦能節省與會人員往返之交通時間；另亦規劃將各項教學訓練運用於此系統，藉以強化審計人員各項專業訓練及電腦訓練。

九、精進研究發展及訓練之質與量，以提昇審計技術方法

(一)積極研訂績效審計作業指引或規範，提昇績效審計品質

近年來，各先進國家審計機關辦理政府審計之核心議題為績效審計，監察院亦特別提示本部在考核各機關績效時，應參考現行法令及國外績效審計範疇，對機關或基金之核心任務(業務)或重大施政(興建)計畫、新創計畫、經營效能及人力資源之運用效益等層面，加強縱深及橫向間之比較查察，俾提出具有深度、廣度之審核意見。為提供審計人員辦理績效審計之具體可行作業方式，本部刻正蒐集有關績效審計範例及實際作業實務等資訊，預計民國98年上半年訂定績效審計作業規範或規範，俾提昇績效審計之品質。

(二)薦送審計人員研習辦理績效審計技術，培訓績效審計人力

績效審計工作係對政府施政績效良窳進行之評核，惟政府施政績效衡量構面廣及顧客滿意度、任務目的之達成、成本效益與成本效果、投資報酬率、利潤、財務狀況、品質、時效性、數量(產出)、成本、經濟、效率等財務與非財務等，各績效構面之衡量指標及衡量水準，並因政府各機關業務特性及營運地點之不同，尚難予以標準化或一致化，審計人員面臨如何公正而客觀評估之極大挑戰。本部已積極規劃薦送審計人員赴國內各大學研讀有關政府績效管理與評估、法律...等相關課程，冀有計畫培訓績效審計技能。將來並視實際情況需要，再研議規劃派員至美國、加拿大、英國、澳大利亞等國家，汲取各該國家辦理績效審計之寶貴經驗及知識。

(三)擘劃全方位之研究與發展，迎接新紀元審計工作之挑戰

全球化消弭各國疆界且造成各國多樣文化之緊密互動與互賴，私部門與公部門皆無法置身於外，對審計機關而言，審計制度、知識、技術方法、核心價值、未來發展議題等研究與發展，更需要與世界各國最高審計機關及國際組織之先進發展接軌，以符合全球化帶來之審計環境丕變。鑑於核心研究發展乃影響審計成果之基石，提供審計機關內部長期審計知識、技術方法、重要審計議題之研究及發展服務之支援，未來將以更具全方位、前瞻性的視野，擘劃審計機關之研究與發展方向，必要時並可與審計人員實務訓練課程相配合，期以堅實後盾協助審計人員迎接新世紀審計工作之挑戰。

(四)確立訓練類別，配合業務需要實施

數位時代及知識經濟時代，人與知識已成為組織最重要之資產。組織所擁有的智慧資本成為決定競爭優勢的關鍵因素，而人力資本則是構成智慧資本的核心，訓練是累積人力

資本之重要方法之一。審計工作所需知識包羅萬象，應可思索訓練方向係以專才或通才為主，培育與個人職涯規劃相結合之課程。為設計適合實務需要之訓練課程，研擬規劃確立：
1.將曾經辦理過而反應良好的研討會建立清單檔案。
2.必要之訓練，如新進審計人員研習及各類審計專業課程應繼續辦理。
3.每年請各審計單位提供所需的課程項目及內容。
4.參考學界作法，必要時結合產、官、學界進行研習。

(五)推動數位學習及加強互動式教學

由於網際網路的普及，網站資訊如同一個無遠弗屆的知識庫，其以多媒體的方式生動的呈現網頁內容，並以超連結聯接各地網站成為一個複雜的知識系統。數位學習的價值，係整合現有軟硬體，推動社區化與社群化的數位學習管道，利於審計人員數位學習，提升e化能力與專業技能，滿足工作上的挑戰，也適應未來資訊環境之快速變動。審計機關可運用行政院推動公務人員進行數位學習方案，鼓勵審計人員透過網路參與學習，推動多元學習管道，獲得學習時數之認證，以補實體教學之時、空限制。亦應建構適切之數位學習環境與文化，鼓勵審計人員進行數位學習，以建構新時代的學習文化。

(六)賡續推動審計知識管理

鑑於政府審計係屬高度知識及技術密集之工作，為使政府審計專業知識及經驗有系統建立、統整、分享、運用及更新，本部已規劃並自民國 95 年推動審計機關知識管理工作，以提昇審計工作效能。主要推動內容包括：
1.重塑知識管理平台：提供單一帳號簽入、知識物件評分、線上投票、互動式討論等多功能，便利知識管理操作介面。
2.充實審計知

識庫：已規劃納入審計法規資料庫、審計應用基本檔、重要會議紀錄、研究報告、審計案例及各項研究發展成果等。3. 強化實務社群：已先後成立「政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之探討」等 7 個社群。未來將賡續推動審計知識管理工作，落實審計知識建立、統整、分享、運用及更新之目的。

十、賡續推動審計制度改革，以符合審計發展需要

審計法自民國61年5月1日施行，除於民國87年間，配合政府採購法之通過，而有修正外，迄今已逾30年，由於國家經濟結構及社會情況急遽變遷，政府職能日益擴張，財政收支鉅幅成長，肇致政府審計事務日趨繁重，復以各機關已建立內部審核（稽核）制度；另美國聯邦審計總署（GAO）認為較成熟之審計機關，其職權應重視績效審計、風險管理，至於打擊貪污、防止舞弊，則係為機關內部審核（稽核）之主要職責，審計機關之角色，已由傳統合法性審計之防弊、監督者角色，轉變為發掘問題並提供建議意見等績效性審計之管理諮詢、洞察者角色等，致現行部分規定已無法符合實際需求。未來將依短、中、長期，賡續推動審計制度之改革，期能轉型為以績效性審計為主之專業機關。

十一、積極爭取參與國際審計專業團體，以分享學習、持續精進審計理論與技術

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INTOSAI)由全球各國國家審計機關組織而成，鑒於本部非該組織會員國，除無法正式參與該組織各項活動，亦未能及時獲取政府審計之最新訊息，對於本部與各國審計機關間之交流亦有影響。各國政府審計機關均強調其獨立超然地位，未來將適時爭取參與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透過分享學習，持續精進之理念，汲取他國審

計機關之經驗，提高本部辦理政府審計之國際視野，並提昇審計技術方法。

伍、中程施政計畫經費總需求

一、審計部部分

本部年度預算依照業務計畫區分為「一般行政」、「中央政府審計」、「縣市地方審計」、「一般建築及設備」、「第一預備金」等項，另再按計畫別，區分為若干分支計畫及項目，以便控管執行。

(一)計畫經費需求，按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經常門區分為人事費、業務費、獎補助費、預備金等；資本門為設備及投資，歲出用途各項暫依98年度預算案額度（減列專項經費）不成長（人事費成長1%除外）估列於次：

單位：千元

年度別 用途別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小計
人事費	1,020,420	1,030,624	1,040,930	1,051,339	4,143,313
業務費	98,075	98,075	98,075	98,075	392,300
獎補助費	1,860	1,860	1,860	1,860	7,440
預備金	3,375	3,375	3,375	3,375	13,500
經常門小計	1,123,730	1,133,934	1,144,240	1,154,649	4,556,553
設備及投資	18,780	18,780	18,780	18,780	75,120
資本門小計	18,780	18,780	18,780	18,780	75,120
經資門合計	1,142,510	1,152,714	1,163,020	1,173,429	4,631,673

(二)專項經費需求，按業務單位依分年延續性需求及設備使用年限專項檢討估列於次：

單位：千元

年度別 項目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小計
本部所屬審計室老舊房舍整修	8,500	-	-	-	8,500
本部暨所屬審計處、室電腦設備購置(汰換)	14,403	14,653	12,393	-	41,449
合計	22,903	14,653	12,393	-	49,949

(三)經綜合第(一)、(二)項經費需求數，本部中程施政計畫經費總需求按年度分列於次：

單位：千元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小計
1,165,413	1,167,367	1,175,413	1,173,429	4,681,622

二、審計部台北市審計處部分

本部台北市審計處年度預算依照業務計畫區分為「一般行政」、「審計業務」、「第一預備金」等項，另再按計畫別，區分為若干分支計畫及項目，以便控管執行。

- (一)計畫經費需求，按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經常門區分為人事費、業務費、獎補助費、預備金等；資本門為設備及投資，歲出用途各項暫依98年度預算案額度不成長（人事費成長1%除外）估列於次：

單位：千元

年度別 用途別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小計
人事費	65,723	66,380	67,044	67,714	266,861
業務費	5,602	5,602	5,602	5,602	22,408
獎補助費	204	204	204	204	816
預備金	136	136	136	136	544
經常門小計	71,665	72,322	72,986	73,656	290,629
設備及投資	400	400	400	400	1,600
資本門小計	400	400	400	400	1,600
經資門合計	72,065	72,722	73,386	74,056	292,229

(二)專項經費需求估列於次：

單位：千元

年度別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小計
購置小型貨車(淘汰廂型客貨車)	410	-	-	-	410
全面汰換為省電燈具	-	550	-	-	550
公文掃瞄機及軟體	-	-	650	-	650
汰換公務驕車(首長座車)	-	-	-	590	590
汰換網路伺服器	334	323	-	-	657
電腦設備購置(汰換)	459	642	588		1,689
合 計	1,203	1,515	1,238	590	4,546

(三)綜合第(一)、(二)項經費需求數，按年度估列於次：

單位：千元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小計
73,268	74,237	74,624	74,646	296,775

三、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部分

本部高雄市審計處年度預算依照業務計畫區分為「一般行政」、「審計業務」、「第一預備金」等項，另再按計畫別，區分為若干分支計畫及項目，以便控管執行。

- (一) 計畫經費需求，按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經常門區分為人事費、業務費、獎補助費、預備金等；資本門為設備及投資，歲出用途各項暫依98年度預算案額度不成長（人事費成長1%除外）估列於次：

單位：千元

年度別 用途別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小計
人事費	60,076	60,677	61,284	61,897	243,934
業務費	5,090	5,090	5,090	5,090	20,360
獎補助費	132	132	132	132	528
預備金	102	102	102	102	408
經常門小計	65,400	66,001	66,608	67,221	265,230
設備及投資	490	490	490	490	1,960
資本門小計	490	490	490	490	1,960
經資門合計	65,890	66,491	67,098	67,711	267,190

(二)專項經費需求估列於次：

單位：千元

年度別 項目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小計
資訊設備及電腦軟體	923	423	343	400	2,089
檔案整理、保存、銷毀、史料陳列等計畫	280	280	280	280	1,120
辦公廳舍環境整修計畫	500	500	600	600	2,200
本處公共藝術維護計畫	60	70	80	90	300
衛生、安全、事務機具維護與設備購置(汰換)計畫	460	460	480	480	1,880
合計	2,223	1,733	1,783	1,850	7,589

(三)綜合第(一)、(二)項經費需求數，按年度估列於次：

單位：千元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小計
68,113	68,224	68,881	69,561	274,779